

特 稿

通常文義與法律解釋

賴英照*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四、性別歧視： <i>Bostock</i> 案 |
| 貳、哈特和傅樂的論辯 | 肆、法律解釋工具 |
| 參、如何決定通常文義？ | 一、字 典 |
| 一、使用武器： <i>Smith</i> 案與 | 二、體系脈絡 |
| <i>Watson</i> 案 | 三、立法目的 |
| 二、攜帶武器： <i>Muscarello</i> | 四、價值選擇與解釋方法 |
| 案 | 伍、結 論 |
| 三、翻譯人： <i>Taniguchi</i> 案 | |

關鍵字：核心意義、邊緣意義、文本主義、目的主義、法律解釋

*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座教授，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壹、前言

如何決定法律條文的意涵？法條文義有多種解釋的可能時，如何取捨？這是法律解釋的基本問題。

本文首先以哈特和傅樂兩位教授有關法律解釋的論辯做為引言，其次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例為基礎，探討美國法院實務上使用的法律解釋方法，最後提出結論。

本文討論的案例，不論判決書或不同意見書，都在法條文義的範圍內，解讀條文的意涵¹，方法上類似國內常見的文義解釋²。雖然同在法條文義的範圍內，但判決書和不同意見對法條的解讀，卻相當分歧。大法官對於如何決定法條的意涵，並沒有明確一貫的方法。

貳、哈特和傅樂的論辯

哈特與傅樂兩位教授，1958年一場廣受注目的論辯，呈現法律解釋的基本問題：如何決定法條的意涵？

哈特（H. L. A. Hart）先假設一條規定：「車輛不得進入公園」，然後問：如何認定「車輛」（vehicle）的意義？是否任何種類的車輛，包括汽車（automobile）、腳踏車（bicycle）、直排輪（roller skate）、玩具汽車（toy automobile），甚至飛機（airplane），都是車輛³？

¹ 有關逾越法條通常文義的判決，將另文處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²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近年運用的文本主義，係以立法之時公眾對法條的通常理解，決定法條的意涵，與國內常見的文義解釋尚有不同。

³ H. L. A. 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 HARV. L. REV. 593, 606-607 (1958). 哈特時任牛津大學法理學教授，1956-1957年間，為哈佛法學院客座教授（visiting professor）。

哈特認為，法條文義有核心（core meaning）和邊緣（penumbra meaning）兩個部分。「車輛」的邊緣意義，例如腳踏車，應否適用「禁止進入公園」的規定，法條文義沒有明確的答案，執法者會思考法律應如何規定才最適當的問題，涉及執法者的道德判斷，不能單純依三段邏輯的推演就獲得結論⁴。但如適用在核心意義的事物，例如汽車，則是法條文義明確的部分，可以直接適用「不得進入公園」的規定，無須考量法規的目的，亦不涉及執法者的道德判斷，法律適用明確⁵。

傅樂（Lon L. Fuller）有不同的看法，特別是有關核心意義的部分。他認為法律的適用必然要考量目的及脈絡（context）；

這篇論文，原是哈特1957年4月在哈佛大學發表的演講（Oliver Wendell Holmes Lecture），主要目的是闡釋法實證主義（legal positivism）的基本主張。他認為法律與道德不可混為一談；討論問題時，對於「法律現在怎麼規定」和「法律應該如何規定」，也要明白劃分。他同時澄清學界對法實證主義的誤解與批評。

有關「核心」與「邊緣」意義的部分，主要是回應現實法學派（legal realism）認為法律的適用，取決於法官的價值選擇，因而充滿不確定性的觀點。哈特認為，法條文義的邊緣部分，因適用上涉及實然與應然的考量，及執法者的道德判斷，固然有不明確的情形，但在核心意義部分，不須考量實然與應然的問題，法律與道德可明白區分，法官依法條文義即可判決，適用上仍然明確。現實法學派常以聚訟紛云的案例做為論述基礎，所得結論有以偏概全之嫌。

傅樂傾向自然法的思想，同時倡議目的主義的解釋方法，認為解釋法律必須考量立法目的，而法律的「實然」和「應然」之間，也沒有那麼清楚的界限。不同的觀點，引發這場論辯。

⁴ *Id.* at 607-615. 哈特引用John Austin的觀點，認為法官在處理邊緣意義的問題時，必然有造法的行為（legislate）。哈特認為，即使在邊緣案件，法律和道德仍可區分，因法官適用法律的結果，未必契合良善的道德觀念；即使契合，判決的基礎不全是法律的理由（legal reasoning），而是道德、政策等法律以外的理由（extra-legal reasoning）。

⁵ *Id.* at 607.

核心與邊緣的劃分亦非楚河漢界。他舉例說，有愛國市民要在公園陳列二次大戰使用的卡車做為紀念，但有市民強烈反對，並以「車輛不得進入公園」為依據。這部性能良好的卡車，是否屬於核心意義的「車輛」必須禁止？如果單依「車輛」的文義，而不考量法規的目的，如何決定卡車能否進入公園⁶？

傅樂另外假設一條規定：「禁止在車站睡覺，違者罰款5元」。有甲、乙兩人，甲凌晨三點鐘在等一班誤點的火車時，坐在車站的長椅上輕聲打鼾。乙則帶著枕頭和毛毯，準備在車站過夜。誰違反規定⁷？

傅樂認為，「禁止在車站睡覺」的規定，目的在防止遊民佔用車站的座椅，影響旅客休息。因此，所謂「睡覺」(sleep)，是指佔用長椅或地板，在車站過夜或準備過夜的情形，因此乙違反規定，應受處罰⁸。依傅樂的看法，雖然甲打鼾的情形更符合「睡覺」的文義，但坐在長椅打盹，並不違反法規的目的，甲不應受罰。解釋法律，目的優先於文義。

傅樂進一步指出，法條的意義不能由單一的文字決定，而應考量整句、整段的體系脈絡，及法規的目的。哈特以「車輛」乙語的文義為基礎，決定法條的意義並不適當⁹。

支持傅樂的學者認為，將汽車納入核心，腳踏車列為邊緣，其實不是基於「車輛」乙語的文義，而是不自覺的考量法規的目

⁶ Lon L. Fuller, *Positivism and Fidelity to Law—A Reply to Professor Hart*, 71 HARV. L. REV. 630, 661-663 (1958). 傅樂當時為哈佛法學教授。

⁷ *Id.* at 664. 如果以救護車為例，可以說明依立法目的解讀法規意涵的正當性。救護車是車輛的核心意義，依法條文義不得進入公園。但為緊急救人的必要，應允許救護車進入，始符合法規的目的。

⁸ *Id.*

⁹ *Id.*

的。禁止車輛進入公園，目的無非是維護公園的安靜或安全。汽車擾人的聲音及傷人的風險，應納入禁止的範圍。至於腳踏車能否進入，要看禁止的目的，依不同的情形判斷，因此列為邊緣。核心與邊緣的分類，是基於法規的目的¹⁰。公園陳列卡車，既無噪音，也沒有傷人的危險，何須禁止？解釋法律不能僅憑法條文義，更應依循法規的目的。

支持哈特的學者指出，哈特只是說明文字有明確的核心意義，和不明確的邊緣意義，並沒有說法條的意義僅由單一文字決定¹¹。他區分「核心」與「邊緣」的目的，是說明法規明確的部分，依法條文義做邏輯推演，就可決定法規的適用。汽車列入「車輛」的核心範圍，是基於常人對「車輛」乙語的理解，因此是依「車輛」的通常文義，決定適用的結果¹²。依權力分立的憲法意旨，執法者應依法條規定執行。立法者如果不同意依法禁止陳列軍用卡車的結果，可以修法加以變更¹³。學者指出，哈特的思維，表達以法條文字（language）為基礎的法律解釋方法，特別是在核心意義的部分¹⁴。相對而言，傅樂舉出軍用卡車的例

¹⁰ BRIAN Z. TAMANHA, BEYOND THE FORMALIST—REALIST DIVIDE: THE ROLE OF POLITICS IN JUDGING 168-170 (2010); Fuller, *supra* note 6, at 663.

¹¹ Frederick Schauer, *A Critical Guide to Vehicles in the Park*, 83 N.Y.U. L. REV. 1109, 1119 (2008).

¹² 學者實證研究顯示，不論是一般民眾、法學院學生或法官，90%以上都認為汽車、卡車是車輛。在公園展示的軍用卡車，也有66%的民眾及47%的法學院學生與法官認為是車輛。See Kevin P. Tobia, *Testing Ordinary Meaning*, 134 HARV. L. REV. 726, 766-768 (2020); see also Thomas R. Lee & Stephen C. Mouritsen, *Judging Ordinary Meaning*, 127 YALE L.J. 788, 842-843 (2018).

¹³ Schauer, *supra* note 11, at 1128-1129.

¹⁴ *Id.* at 1109-1110, 1128-1129; see also Frederick Schauer, *The Limited Domain of the Law*, 90 VA. L. REV. 1909, 1927 (2004).

子，則是表達以法規目的決定法條文義的解釋方法¹⁵。

倡議文本主義的史卡利亞（Antonin Scalia），主張以法條文義為判決的基礎，認為依法條文字的合理解讀（fair reading），即可決定「車輛」的意涵¹⁶。他認為，「車輛」乙詞，在字典有廣泛的定義，但依一般用法（common usage），則是指大型且有輪子的運輸工具（a sizable wheeled conveyance），因此是指汽車（automobile），不包括腳踏車¹⁷。

史卡利亞認為，如依目的主義的解釋方法，則「車輛」的意義，因如何決定規範的目的而有不同。執法者如認為禁止車輛進入的目的，是維持公園的安靜，則腳踏車及沒有噪音的電動汽車不在「車輛」的範圍，可以進入。但為救人的目的，執法者可能允許有大聲噪音的救護車進入。如果認定立法目的是維護公園的安全，則會禁止快速移動的車輛，包括腳踏車。他認為，依規範目的決定「車輛」的定義，實際上是改寫法條的規定¹⁸。

支持目的解釋的William Eskridge教授則認為，專以法條文字為解釋基礎，不考量立法背景及目的，是忽視體系脈絡的做法，並不妥當。「車輛不得進入公園」的規定，如果是聯邦法，在規範體系上，理應參考適用於聯邦法律的字典法（Dictionary Act of 1974）。依字典法第4條有關「車輛」的定義，明顯包括腳踏車¹⁹。

¹⁵ Schauer, *supra* note 11, at 1114-1115.

¹⁶ ANTONIN SCALIA & BRYAN A. GARNER, *READING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TEXTS* 36-39 (2012).

¹⁷ *Id.* at 36-38.

¹⁸ *Id.* at 38-39.

¹⁹ WILLIAM N. ESKRIDGE JR., *INTERPRETING LAW: A PRIMER ON HOW TO READ STATUTES AND THE CONSTITUTION* 4-5 (2016). Eskridge是耶魯大學法學教授。

他認為考量法規制定的背景及目的十分重要。如果法規制定的背景，是因為公園屢次發生腳踏車撞傷幼童及老人的事件；制定的目的是為防止這種事故一再發生，解釋法律時，為何把腳踏車排除在「車輛」的定義之外？考量立法背景及立法目的，可以避免法律與現實生活脫節。這種解釋方法，比專注於文字的解讀，是更好的方法²⁰。

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常表明以法條的通常文義（ordinary meaning）決定條文的意涵。所謂通常文義，是指常人對法條文字的理解。有學者用實證研究的方法，探詢「一般民眾」、「法學院學生」及「法官」，對「車輛」一語的理解。學者發現，這三組人認為汽車（automobile）是車輛的比率，在93%~95%之間；認為腳踏車是車輛的，依序為68%、66%及60%²¹。依照這個研究，汽車屬「車輛」的核心文義，腳踏車則是邊緣。另有學者對同一問題的研究也顯示，依常人使用語文的習慣，用車輛指涉汽車是最常見的用法，相對而言，用來指涉腳踏車則較為少見²²。

法院所謂的通常文義，究指核心意義或兼指邊緣意義？決定通常文義時，是否均考量立法目的？或逕行適用核心文義？從實務案例觀察，並沒有明確的規則，大法官常有分歧的見解。

²⁰ *Id.* at 5-7.

²¹ Tobia, *supra* note 12, at 766.

²² Lee & Mouritsen, *supra* note 12.

參、如何決定通常文義？

一、使用武器：*Smith*案與*Watson*案

（一）*Smith*案

*Smith v. United States*案的爭議問題²³，是「使用武器」（“to use a firearm”）的意義。

史密斯到佛羅里達州買毒品，準備再行銷售牟利。透過朋友H小姐的介紹，史密斯和毒販在汽車旅館見面。H小姐是線民，她同時密報警方。史密斯和毒販商談間，有警察冒充當舖老闆來到旅館房間²⁴。

史密斯拿出沒有填裝子彈的MAC-10輕型衝鋒槍，表示願意換取2盎司的高根（*cocaine*，俗稱古柯鹼）。警察說，他開當舖，沒有毒品，但可以設法取得，一小時後回來。警察回到警局，準備出動警力，到旅館逮捕史密斯。這時史密斯因不耐久候，開車離開旅館，但被守在旅館的警察跟蹤，最後遭到逮捕²⁵。

依槍枝管制法的規定（*Gun Control Act of 1968*，18 U.S.C. § 924(c)(1)），在從事買賣毒品及相關行為時，如有使用（*use*）武器者，應加重其刑²⁶。用槍枝交換毒品，是否構成「使用武器」？聯邦地方法院及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都認為構成。史密斯上訴聯邦最高法院²⁷。

²³ *Smith v. United States*, 508 U.S. 223 (1993).

²⁴ *Id.* at 225.

²⁵ *Id.* at 225-226.

²⁶ 18 U.S.C. § 924(c)(1)(A): “during and in relation to ... [a] drug trafficking crime ... uses ... a firearm.”

²⁷ 華府巡迴上訴法院採取相同見解，但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槍枝

史密斯主張，他沒有開槍，沒有用槍枝威脅他人或用以自我防衛，不是以槍枝做為武器使用，不構成系爭規定的「使用武器」²⁸。

歐康諾大法官執筆的判決書，拒絕史密斯的抗辯，認為以槍枝換取毒品就是使用武器，主要理由如下。

1. 法條文字未經法律明文定義時，應從其通常或自然的意義（ordinary or natural meaning）。拿槍枝換毒品，依通常文義，就是使用武器。這樣的理解，符合一般字典及法律辭典對「使用」乙語的定義²⁹。

2. § 924(c)(1)規定的「使用武器」，涵義廣泛，並未附加「以槍枝做為武器使用」的條件。國會如有意限縮使用的範圍，應會在法條明定³⁰。

3. 槍枝依其固有的用途，當做武器使用，固然是常人理解的「使用武器」，但並不排除其他用途的使用。字典定義顯示，使用的方式不限於一種³¹。

4. 如依被告主張，槍枝必須當做武器使用，才算使用。因槍枝固有的目的（intended purpose），是做射擊之用。只有開槍或威脅要開槍，才是「使用武器」，即使用槍托打人，也不構成

換取毒品不構成使用武器。為解決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上訴。
Smith v. United States, 508 U.S. at 227.

²⁸ *Id.* at 227.

²⁹ 判決引用下列字典：1.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2d, ed. 1950): "[t]o covert to one's service" or "to employ."; 2. Black's Law Dictionary (6th ed. 1990): "[t]o make use of; to convert to one's service; to employ; to avail oneself of; to utilize; to carry out a purpose or action by means of." *Id.* at 228-229.

³⁰ *Id.* at 229.

³¹ *Id.* at 230.

「使用」。但沒有任何巡迴上訴法院採取這樣的見解³²。

5. 從相關規定的體系觀察，§ 924(d)(1)及(d)(3)有關沒收武器的規定，都有「使用」(use)和「武器」(firearm)的文字，但並不限於將槍枝當做武器使用，尚包括做為商業的用途³³。此外，聯邦量刑準則的相關說明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在使用武器的部分，除當做武器的用途外，尚有“otherwise used”及“other uses”等用語。依其文義包括商業用途及用槍托打人等情形，可知「使用」武器的方法，不限於當做武器一種而已³⁴。

6. 不同意見書指稱，依廣義的定義，拿槍抓癮也是使用，會產生異常 (anomalous) 的結果。但加重刑責的要件是，使用武器必須和買賣毒品相關。換言之，用武器促成毒品交易。拿槍抓癮雖然是使用，但和毒品買賣無關，不會有加重刑責產生異常結果的問題³⁵。

7. 被告提出「疑義利益歸予被告」(rule of lenity)的法律解釋準則 (canon of statutory construction)，認為「使用武器」的文義有疑義，應做有利於被告的解釋。但適用「疑義」解釋準則的前提是，法條規定確實存有難以釐清的疑義。本案「使用武器」乙語，雖然有狹義解讀的可能，但不能因此認為文義有難以釐清的疑義³⁶。

8. 將「使用武器」做狹義解讀，不但不符合法條文義及法律結構，而且與立法目的相違。國會充分認知毒品與武器結合的危險

³² *Id.* at 233.

³³ *Id.* at 234-236.

³⁴ *Id.* at 231-232.

³⁵ *Id.* at 232-233.

³⁶ *Id.* at 239-240.

性。1989年，紐約市56%的謀殺案和毒品有關；在華府，這個比率高達80%。槍枝不論做為武器使用，或用以交換毒品，都具有同樣的危險性。國會不可能有意區分兩種用途，適用不同的規定³⁷。

判決書指出，不論從§ 924(c)(1)的法條文義，相關規定的體系脈絡，或立法目的，「使用」乙詞均有廣泛的意義。以槍枝換毒品的行為，明顯屬於系爭規定的「使用」³⁸。

卜拉克曼（Harry Blackmun）提出簡短的協同意見書，認為對「使用武器」乙語做「任何合理的解讀」（any reasonable construction），都包括以武器交換毒品的行為³⁹。

史卡利亞提出不同意見書，史帝文斯和蘇特加入。他們認為「使用武器」乙語，僅指把槍枝當武器使用，不包括用以交換毒品⁴⁰，主要理由如下。

1. 「使用」不是專有名詞，應依通常文義決定其意涵。「使用」的文義固然包括多種方法，但法條在「使用」後面加上「武器」乙語，「使用」的意義就受到限制。「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是指依武器的固有用途加以使用，亦即把槍枝當做武器使用，不包括用槍枝交換毒品的行為。判決書將「使用武器的各種可能方法」，和「使用武器的通常方法」混為一談，並以「使用」的可能文義取代通常文義，並不適當⁴¹。

2. 法條雖未明定「使用武器」限於將槍枝做為武器使用，但依「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這是法條隱含的意涵，無須明定。

³⁷ *Id.* at 240-241.

³⁸ *Id.* at 236-237, 240-241.

³⁹ *Id.* at 241 (Blackmun, J., concurring).

⁴⁰ *Id.* at 241 (Scalia, J., with whom Stevens & Souter JJ. join, dissenting).

⁴¹ *Id.* at 241-243, 245.

此種解釋，不是增加法律所未規定的條件，而是法條文義的通常解讀⁴²。

3. § 924(c)(1)於1968年訂定時，加重處罰的適用對象，限於從事「暴力犯罪」而使用武器的行為。此處「使用」乙語，明顯是依武器的用途使用槍枝。1986年的修正，只是將「買賣毒品使用武器」的行為，納入加重處罰的範圍，並未變更「使用」的文義，因此仍應以當做武器使用為限⁴³。

4. 相關規定的體系，可支持相同的結論：(1) § 924(d)有關沒收的規定，並未有「使用武器」的用語，與§ 924(c)不同，不能做相同的解釋⁴⁴。(2) 聯邦量刑準則有關“otherwise used”及“other uses”等用語，仍限於當做武器使用的情形⁴⁵。(3) § 924(c)(1)同時處罰使用武器（using a firearm）和攜帶武器（carrying a firearm）的行為。前者係指依武器的用途使用槍枝，後者指預備做為武器使用而攜帶槍枝，二者有合理的區分。如依判決書的意見，則形成前者指「以任何目的使用武器」，後者指「攜帶武器」的行為。但身上攜帶武器，也是「使用」武器，顯示判決書的區分並不合理⁴⁶。

5. 本案「使用武器」乙語的文義，確有爭辯的空間。依疑義

⁴² *Id.* at 244. 史卡利亞認為，文本主義與嚴格文義解釋（strict constructionism）不同。前者是對法條做合理的解讀（fair reading），後者則是僵化而不合理的解釋。Antonin Scalia, *Common-Law Courts in a Civil-Law System: The Role of United States Federal Courts in Interpret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s*, in: AMY GUTMANN ED.,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23-24 (1997);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16, at 355-359.

⁴³ *Smith v. United States*, 508 U.S. at 246.

⁴⁴ *Id.* at 244-245.

⁴⁵ *Id.* at 243.

⁴⁶ *Id.* at 245-246.

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應做有利於被告的解釋。判決書以立法目的為理由，做出對被告不利的解釋。但立法目的必須在法條文義範圍內實現。以司法判決刻意擴張法條文義，讓法律的執行，產生比國會原來的設計具有更高「效率」(effective)的結果，不是法院所當為⁴⁷。

從法律解釋方法觀察，雙方的分歧，聚焦在幾個重點。

1. 通常文義：判決及不同意見書都表明以法條的通常文義為論述基礎，但得出不同的結論。判決書把重點放在「使用」乙語，依照字典對「使用」的廣泛定義，認定「使用」的通常文義包括槍枝交換毒品的行為。

不同意見書則強調，「使用武器」乙語必須整體解讀。「使用」的文義固然廣泛，方法多元，但「使用武器」做整體解讀，它的通常文義是指把槍枝當做武器使用，不包括交換毒品的行為。判決書把「使用」乙語單獨解讀，並以「使用」的可能的文義，做為「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並不妥當。

不同意見書似認為，把武器當做武器使用，是常人對「使用武器」的認知，屬於核心意義，也是通常文義。但判決書則以「不讓武器與毒品結合」的立法目的，將「使用武器」的邊緣意義納入規範⁴⁸。雙方的分歧顯示，通常文義的認定，是高度爭議的問題⁴⁹。

⁴⁷ *Id.* at 247 n. 4.

⁴⁸ 反對文本主義的學者認為，文本主義依賴字典決定法條文義，但字典的定義多元，並未確認特定文字的通常文義，依賴字典做為解釋工具，反增加文義的不確定性。FRANK B. CROS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27 (2009).

⁴⁹ *See Anita Krishnakumar, Metarules for Ordinary Meaning*, 134 HARV. L. REV. F. 167 (2021); Tobia, *supra* note 12.

2. 法條原意：不同意見書指出，適用§ 924(c)(1)加重處罰的對象，原僅限於從事暴力犯罪時使用武器的情形，後來才將買賣毒品時使用武器的行為納入。暴力犯罪使用武器，當然就是依武器的用途使用槍枝。修法後雖然處罰的範圍擴大，但「使用」的文義並未改變，可見「使用武器」僅指將槍枝依武器使用的情形。判決書則認為，不論國會是否有意變更「使用」的定義，但依「使用」的通常文義，以槍枝換取毒品是一種使用，毫無疑義。這項論辯，有兩點值得注意。

(1) 史卡利亞反對使用立法史料（legislative history），做為解釋法律的依據。所謂立法史料，包括法案審議期間國會議員及政府官員的發言、委員會報告（committee report）及聽證會上的證詞等。至於法律制定之後，修正變更法條內容的法律史料（statute's history），則不在排拒之列。史卡利亞係以法律的修正情形，支持其論點。

(2) 不同意見書依文本主義的解釋方法，認為「使用」乙語應以1968年立法之時的意涵為準。除非法律修正加以變更，否則不應改變其原有的意涵⁵⁰。但判決書則以字典的定義為準。

3. 文義是否明確：不同意見書認為本案應適用「疑義利益歸於被告」的解釋準則，因為「使用」的意涵存有疑義。史卡利亞在著作中進一步說明，這項疑義包括「一語多義」（ambiguity），及「適用模糊」（vagueness）兩種情形。「一語多義」是指「使用武器」可以是「依武器的用途使用槍枝」，或「以交換毒品的目的使用槍枝」。「適用模糊」則是指，把槍枝當武器使用時，是否必須實際開槍？或威脅要開槍？或公開配戴槍枝就算？這些問題

⁵⁰ 這是文本主義的主張，稱為“fixed-meaning canon”。See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16, at 78-92. 但目的主義認為，法條文義不是固定在法律制定之時，而應與時俱轉。

都有爭議的空間，因此「使用武器」乙語確有疑義⁵¹。

判決書則認為，「使用」乙語的文義雖然廣泛，但很明確，槍枝換毒品明顯是使用武器，沒有疑義，因此不應適用「疑義利益」的解釋準則。「文義是否明確」，本身就是爭議的問題。

4. 立法目的：判決書認為系爭規定的立法目的，是防止槍枝與毒品的結合行為。因此不論結合的內容為何，是做為武器使用或用以交換毒品，都應加重其刑。立法目的是決定法條文義的重要因素。

不同意見書則認為，立法目的必須在法條的通常文義內實現，法院不能改變法條的通常文義以達成立法目的。立法目的在法律解釋上，只是有限的功能。

5. 方法與價值：判決書雖然依立法目的解讀法條；不同意見書則強調法條的通常文義，看似不同；但雙方的解釋方法，大體上沒有重大差異，都表明以法條的通常文義為準，依字典及相關規定的體系，在法條文義範圍內決定條文的意涵，表現文本主義

⁵¹ *Id.* at 31-33. 學者以憲法的規定，說明“ambiguity”和“vagueness”的區別。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明定人民有持有槍枝的權利（the right of people to keep and bear arms）的規定。其中“arms”乙語有「武器」或「手臂」的意思，是「一語多義」（ambiguity）。從語詞前後文的脈絡（context），可以判斷是指「武器」而言。但武器種類繁多，是否任何種類的武器，人民均有權持有？在適用上有灰色地帶，且難以依體系脈絡釐清疑義，這是「適用模糊」（vagueness）。又如“reasonable”一語，有「合理的」或「理性的」的意思，是「一語多義」。如依體系脈絡確認為「合理的」之意，如何判斷何種情形合理，何種情形不合理？則出現「適用模糊」的問題。See Randy E. Barnett,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34 HARV. J.L. & PUB. POL'Y 65, 67-69 (2011). “ambiguity”和“vagueness”雖有不同的意涵，但法院判決在討論文義是否明確時，往往並未加以區分。

的基調。但雙方卻得出不同的結論，顯示相同的解釋方法，也會產生分歧的見解。

支持判決意見的大法官，有文本主義的Thomas，也有目的主義的Blackmun。不同意見書方面，有文本主義的Scalia，也有目的主義的Stevens。雙方的交集，主要繫於對「以槍枝交換毒品」，是否應加重處罰的價值判斷。

（二）*Watson*案

依*Smith*案的判決，買入毒品的人，把槍枝給賣方做為對價，構成使用武器，應加重其刑。如果賣出毒品的人，向買方收取槍枝做為對價，是不是使用武器？*Watson v. United States*⁵²，法院認為不是。因此，在一件「武器交換毒品」的案件，買方給武器取得毒品，須加重處刑；賣方給毒品收受武器，不須加重。兩案相隔14年，形成鮮明的對比。

Watson（W君）告訴朋友他想買槍。朋友跟他說，可以用毒品交換。這位朋友是線民。兩人見面時，喬裝成賣槍商人的警察適時出現。W君給警察24劑的土海洛因（OxyContin），警察則給W君一把半自動手槍（semiautomatic pistol）。

W君以毒品換取手槍，聯邦地院依§ 924(c)(1)定罪並加重其刑。第五巡迴上訴法院予以維持。W君雖承認犯罪，但抗辯沒有使用武器，不應加重處罰，提出上訴⁵³。以毒品換取槍枝，是否構成使用武器的問題，由於巡迴上訴法院見解分歧⁵⁴，聯邦最高法院為解決爭議，受理上訴。

⁵² *Watson v. United States*, 552 U.S. 74 (2007).

⁵³ *Id.* at 77.

⁵⁴ 聯邦第一、三、五、八、九等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構成使用武器，第四、六、七、十一及華府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不構成使用武器。*Id.* at 78 n. 5.

由蘇特（David Souter）大法官執筆，全體一致同意的判決，認為被告的行為，不構成使用武器，主要理由如下。

1. 「使用」乙語，法律未加以定義，應依常人使用語言的習慣加以理解。依照日常使用的語言，小孩用蘋果換取糖果，可以說小孩使用蘋果。但如果說小孩使用糖果，沒有人知道是什麼樣的交易。同樣的道理，用一塊錢買咖啡，是使用一塊錢，但沒有使用咖啡。本案警察用槍枝換取毒品，是使用武器，但W君以毒品換取槍枝，是使用毒品，沒有使用武器⁵⁵。

2. 檢方主張，*Smith*案的判決引用§ 924(d)(1)的規定，佐證§ 924(c)(1)的「使用武器」，包括以物易物的情形，因此以毒品換取武器的行為，應屬使用武器。判決書認為這是過度解讀。*Smith*案只處理以武器交換毒品的情形，並未表明賣出毒品收取武器是否為使用武器。況且*Smith*案主要是以「使用」的通常文義為判決基礎，§ 924(d)(1)的規定只是佐證，不能依該條規定，認為以毒品換槍枝構成使用武器⁵⁶。

3. 檢方主張，如果用槍枝換毒品是使用武器，但用毒品換槍枝卻不構成使用武器，將使一樁「毒品交換槍枝」的交易，一方加重處刑，另一方卻不加重的失衡情形。但交易雙方均將毒品與槍枝相結合，對社會的危害完全相同，不應為差別待遇⁵⁷。

判決書認為，這是法律條文之外，以政策為基礎的抗辯。但政策失衡的理由，不能改變法條文義，不論本案的判決與*Smith*案之間產生何種失衡情形，解釋法律應遵守法條的文字。如果國會認為本案判決造成政策失衡，應修法解決，不能由法院扭曲法條

⁵⁵ *Id.* at 79.

⁵⁶ *Id.* at 80-82.

⁵⁷ *Id.* at 82.

文義，將法條未涵蓋的政策強行納入⁵⁸。基於「使用」乙語的通常文義，毒品交換手槍的行為，不構成§ 924(c)(1)的使用武器⁵⁹。

本案沒有不同意見書。金斯柏格提出協同意見書，認為區分「用手槍換毒品」和「用毒品換手槍」，分別適用不同的規定，理由牽強。她同意史卡利亞在*Smith*案的不同意見，所謂「使用武器」限於把槍枝當武器使用，不包括槍枝換毒品的行為。法院應變更*Smith*案的見解，使法律解釋符合法條的通常文義，並讓判決先例更為一貫⁶⁰。

從法律解釋方法觀察，有幾點值得注意。

1. *Watson*案與*Smith*案的判決，都表明以法條的通常文義為判決基礎，但*Smith*案倚重「使用」乙語的文字意涵，並從字典的多種定義中選擇其一，據以將「使用武器」的意涵，擴充到邊緣意義。*Watson*案則依賴常人使用語文的習慣，決定法條的通常文義。判決強調，用錢買咖啡是使用金錢，不是使用咖啡。用毒品換槍枝，是使用毒品，不是使用武器。法院不能違背日常用語的習慣，把毒品換武器的行為解釋為使用武器。判決書沒有使用字典或法律辭典，而是依常人使用語文的習慣，將「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限定在核心意義的範圍。

2. 法院拒絕依政策的理由，變更法條的通常文義。判決書強調法條文字（*language*）在法律解釋的關鍵地位，司法判決必須以法條為基礎。政策決定是國會的權責，判決書不做政策利弊的

⁵⁸ “Whatever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prior result and the outcome here, law depends on respect for language and would be served better by statutory amendment (if Congress sees asymmetry) than by racking statutory language to cover a policy it fails to reach”. *Id.* at 83.

⁵⁹ *Id.* at 82-83.

⁶⁰ *Id.* at 83-84.

論辯。依法執行如果產生不合理的結果，應由國會修法，不是由法院以判決書修改法律。這是文本主義「依法條文義判決」的思維。

3. 多數大法官沒有採取金斯伯格廢除*Smith*案的意見。判決書指出，*Smith*案的判決經過14年，國會沒有修法加以廢除，凸顯該案的先例地位⁶¹。判決書特別以*Bailey v. United States*案相對比。1995年的*Bailey*案，法院也是以通常文義解讀法條，認為單純的持有槍枝（mere possession of a firearm），不構成§ 924(c)(1)的使用武器，必須積極的運用武器（“active employment of the firearm”）才能構成⁶²。國會在1998年修法明文規定，為遂行暴力犯罪或毒品買賣而「持有」武器者，應加重其刑，實質上廢除*Bailey*案的先例⁶³。判決似認為，國會修法時，沒有同時廢除*Smith*案的見解，法院不應自行加以變更。

二、攜帶武器：*Muscarello*案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案⁶⁴，大法官對於「攜帶武器」（“to carry a firearm”）的文義，有不同的解讀。

本案有兩組被告：（一）M君開車去賣大麻，把裝好子彈的手槍放在上鎖的雜物櫃（glove compartment，在副駕駛座位前面）⁶⁵。（二）C君和G君開車去買賣毒品的地點，有意伺機偷竊，必要時動用武器搶奪。他們把三枝裝好子彈的手槍放進袋子裡，擺在後車箱⁶⁶。

⁶¹ *Id.* at 82-83.

⁶² *Bailey v. United States*, 516 U.S. 137, 144 (1995).

⁶³ *Watson v. United States*, 552 U.S. at 76-77.

⁶⁴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125 (1998).

⁶⁵ *United States v. Muscarello*, 106 F.3d 636, 637 (5th Cir. 1997).

⁶⁶ *United States v. Cleveland*, 106 F.3d 1056, 1059 (1st Cir. 1997).

依1968年的槍枝管制法（Gun Control Act of 1968），從事毒品買賣及相關行為時，如有攜帶武器者（carries a firearm），在買賣毒品的法定刑之外，外加5年有期徒刑⁶⁷。被告把槍放在車上，是否構成「攜帶武器」，應加重其刑？

卜萊爾（Steven Breyer）寫的判決書，認為構成攜帶武器，金斯柏格提出不同意見書，認為不構成⁶⁸。

判決書指出，「攜帶」乙語應依通常文義決定其意涵。依通常的用法，所謂攜帶武器主要有兩種：1. 把武器帶在自己所坐的車上，或2. 把武器帶在身上。相關資料顯示，國會有兼採兩種意涵⁶⁹。

就文字的意義而言，許多字典把「帶在車上」的意涵，放在「攜帶」的第一個定義⁷⁰。從文字的根源看，“carry”乙語源自拉丁字“carum”，原意就是車輛（“car”、“cart”）⁷¹。

諸多偉大的著作，包括欽定版聖經（The King James Bible），及魯賓遜漂流記（Daniel Defoe, Robinson Crusoe, 1719），與白鯨記（Herman Melville, Moby Dick, 1851）等小說，也都以「帶在車上或馬上」的意思，使用「攜帶」乙詞。本院過去的判決也把「攜帶」用在「把毒品放在車上」的情形⁷²。

⁶⁷ 18 U.S.C. § 924(c);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at 126, 141.

⁶⁸ 本案是五比四的判決。加入判決書的有卜萊爾、史蒂文斯、歐康諾、甘迺迪及湯馬斯。加入不同意見書的有金斯柏格、林魁斯特、斯卡利亞及蘇特。

⁶⁹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at 127-128.

⁷⁰ *Id.* at 128. 判決書引用1.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d ed., 1989)，2.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1986)，及3.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 (2d ed., 1987)。

⁷¹ *Id.* at 128.

⁷² 判決書引用兩個案例：California v. Acevedo, 500 U.S. 565, 572-573

蒐尋電腦化的新聞資料庫（computerized newspaper data bases），也得到相同的結論。輸入「攜帶」（carry）、「車輛」（vehicle）及「武器」（weapon）等字，就可以發現，報紙上使用「攜帶」乙語，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句子，是用在「把武器帶在車上」的情形⁷³。

相對而言，牛津字典把「帶在身上」的定義，放在「攜帶」乙詞的第26順位。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及其他字典，雖把「將武器帶在身上」，納入「攜帶武器」的定義，但無意將「帶在車上」的意思排除在外。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亦均認為「攜帶」的意義包括帶在車上的情形。毫無疑問，帶在身上是攜帶，把槍枝放在自己乘坐的車上也是攜帶⁷⁴。

立法史料也顯示，支持本案系爭條文的國會議員，在審議法案時清楚表示，本條加重處罰的立法目的，是為防止毒品與武器相結合。雖有國會議員表達，加重刑罰的規定適用於「將武器帶在身上」的被告，但也只是舉例，並非限縮「攜帶武器」的定義。事實上，另有國會議員表明，「把武器帶在車上」的情形，應納入「攜帶武器」的範圍。判決書指出，如果處罰身上帶著槍，走路去買賣毒品的人，卻輕縱車上帶著武器，開車去買賣毒品的人，是否合理⁷⁵？況且所謂武器，依法條的定義（18 U.S.C. § 921(a)(4)(A)），包括飛彈、火箭等物，體積龐大，如何帶在身上？如果認為「將武器帶在車上」不是攜帶武器，如何實現立法

(1991)，及Florida v. Jimeno, 500 U.S. 248, 249 (1991); *Id.* at 129.

⁷³ 法院引用New York Times data base in Lexis/Nexis，及“US News” data base in Westlaw;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at 129-130.

⁷⁴ *Id.* at 130-132.

⁷⁵ *Id.* at 132-134.

目的⁷⁶？國會顯然支持對「攜帶」乙語做廣泛的解讀，包括把武器帶在車上的情形⁷⁷。

金斯柏格提出不同意見書⁷⁸，認為攜帶武器而加重處罰，僅限於把武器帶在身上，隨時可以做武器使用的情形⁷⁹。她首先釐清法律適用的問題：本案如果不適用§ 924 (c)(i)加重刑期的規定，被告仍應適用「聯邦量刑準則」的標準，依其犯罪情節加重其刑。兩相比較，「量刑準則」的適用較為細緻且有彈性，不致因一律加重五年徒刑而流於嚴苛。就本案而言，M君如適用「聯邦量刑準則」的規定，只需加重四個月的刑期⁸⁰。

不同意見書指出，判決書雖強調蒐尋電腦新聞資料庫的結果，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報導，將「武器放在車上」的情形，列入「攜帶武器」的範圍。但令人好奇的是，其他三分之二的報導，如何使用「攜帶武器」的用語？事實上，判決書所舉的例子，是高度選擇性的。不論聖經或文學名著，都常將「攜帶武器」用於「把武器帶在身上」的情形。無論如何，引用這些文獻，並不能確認國會使用「攜帶武器」的真意⁸¹。

本案的爭點，不是「攜帶」的文義，而是「攜帶武器」的定義。依本院*Bailey v. United States*案的判決，單純持有武器不構成§ 924 (c)(i)的「使用」，必須「積極的運用」(active employment)才構成加重刑期的「使用」⁸²。依據此一意旨，把武器帶在身上

⁷⁶ *Id.* at 138.

⁷⁷ *Id.* at 133.

⁷⁸ *Id.* at 139 (Ginsberg, J., with Rehnquist, CJ., Scalia, Souter, JJ., join, dissenting).

⁷⁹ *Id.* at 139-140.

⁸⁰ *Id.* at 140-142.

⁸¹ *Id.* at 142-144.

⁸² *Bailey v. United States*, 516 U.S. 137, 143 (1995).

隨時可以傷人，才能構成加重處罰的「攜帶」。這種足以立即取人性命的危險，才是國會立法加重處罰的目的。至於其他不致引發立即危險的情形，則應適用「聯邦量刑準則」予以適度加重⁸³。

相關法條規定的脈絡（context），也支持這樣的解讀。§ 925 (a)(2)(B) 及 § 926A 均區分「運送」（transport）和「攜帶」（carry）。如果武器不是配戴在身上或觸手可及之處，只是運送，不構成加重刑責的「攜帶」⁸⁴。

金斯柏格指出，本案大法官對「攜帶」乙語的不同解讀，可以說明此一用語的定義確有疑義。依「疑義利益歸於被告」（rule of lenity）的解釋準則，應狹義解讀「攜帶」的意涵，限於帶在身上的情形。判決書拒絕適用「疑義準則」，是忽視刑罰明確原則，使人民在充滿疑義的法條中，承受嚴厲的處罰⁸⁵。

雙方對「攜帶武器」的通常文義，有幾個重要的分歧。

1. 判決書的重點放在「攜帶」的文義，並以字典、報紙、聖經及文學名著的用法做為依據。不同意見書則指出，本案的爭點是「攜帶武器」的定義，而不單是「攜帶」的文義，同時具體指明，字典、報紙及聖經等文獻，很多以「帶在身上」的意思，使用「攜帶」的用語。

雙方選擇不同的重點文字。判決書側重「攜帶」，不同意見書則強調「攜帶武器」。雙方也選擇不同用法的文句。判決書列出「帶在車上」的例句，不同意見書則凸顯「帶在身上」的用

⁸³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at 143-145.

⁸⁴ *Id.* at 145-148.

⁸⁵ *Id.* at 148-150.

法。雙方各有所據，但均缺乏明確一貫的標準⁸⁶。這種選擇重點文字的方法，和*Smith*案頗為類似。

2. 學者對於判決書依字典對不同定義的排序為依據，認定「帶在車上」為「攜帶」的主要意思（primary sense）或通常文義，頗不以為然。學者指出，字典的排序，和定義的主從無關，也和通常文義的認定，沒有必然的關連。以字源（etymology）做為依據，同屬無稽⁸⁷。學者也質疑，引用1719年的英國小說「魯賓遜漂流記」，及1851年的美國小說「白鯨記」有關「攜帶」的用法，對理解1968年制定的法律有何幫助⁸⁸？

3. 學者依電腦蒐尋系統（legal corpus linguistics），查看「攜帶武器」的通常用法，發現「帶在身上」的用法，遠比「帶在車上」的用法更為普遍⁸⁹。學者的發現，似可證明「把武器帶在身上」是「攜帶武器」的核心意義，「帶在車上」則是邊緣意義。判決書將「攜帶武器」的定義，擴展到邊緣意義，顯示法院判決未必以常人最普遍的用法，做為法條的通常文義。法院如此選擇，是為實現武器與毒品分離的立法目的。

4. 雙方都以立法目的做為解釋的依據，但選擇不同層次的概括性（level of generality）。判決書依立法史料及判決先例認為，

⁸⁶ 學者認為判決書及不同意見書，對於「通常文義」的認定，都使用多種標準，而且互相歧異。不同的標準可以產生不同的結論，因此判決並未建立單一明確的認定標準。Lee & Mouritsen, *supra* note 12, at 803-804.

⁸⁷ 學者以牛津英語字典為例，說明定義的排序通常是基於歷史的因素，最早出現的用法排在前面。至於字源的部分，更是歷史的淵源，和當代的通常文義無關。例如“December”，依羅馬曆法是指10月，但現代用法則是12月。*Id.* at 807-810.

⁸⁸ David S. Louk, *The Audiences of Statutes*, 105 CORNELL L. REV. 137, 170-171 (2019).

⁸⁹ Lee & Mouritsen, *supra* note 12, at 845-848.

槍枝管制法的立法目的，是防止武器和毒品相結合，加重處罰可以讓準備犯罪的人把槍留在家裡。因此買賣毒品時，不論把槍放在身上的口袋，或車上的雜物櫃，都是毒品和武器的結合，具有相同的可罰性⁹⁰。如果只是加重處罰其中一種情形，將無法達成立法目的。

不同意見書則降低概括性的層次，認為加重處罰是為防止攜帶武器所產生的立即危險。因此必須把手槍帶在身上，隨手可置人於死地，才符合加重刑責的要件；如果只是放在雜物櫃或後車箱，就不適用⁹¹。降低立法目的的概括性，當然是考量判決的結果。本案如果不構成「攜帶武器」，被告的刑度只增加四個月，而不是五年。如何認定立法目的，直接影響法條的意涵。

5. 本案是否適用「疑義準則」(rule of lenity)，雙方也有不同意見。判決書認為，「必須用盡各種解釋的工具，仍然只能猜測國會的意向」，並「確認法條存有嚴重的模糊或不確定」，才能適用這項原則。不同意見書認為，法院見解明顯的分歧，已足以證明法條文義的不明確⁹²。

這個問題的核心是，刑罰的要件必須寫得多明確？如果不明確，要多模糊才能適用「疑義準則」？依學者研究，判決先例至少表達四種寬嚴不同的認定標準，留下各取所需的空間⁹³。因而判決書和不同意見書，各自選擇不同的標準，得出相反的結論⁹⁴。

6. 卜萊爾和金斯柏格都是目的主義的支持者，湯馬斯和史卡

⁹⁰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at 132-133.

⁹¹ *Id.* at 144-145.

⁹² *Id.* at 138-139.

⁹³ Daniel Ortner, *The Merciful Corpus: The Rule of Lenity, Ambiguity and Corpus Linguistics*, 25 B.U. PUB. INT. L.J. 101, 103-104 (2016).

⁹⁴ Louk, *supra* note 88, at 173-176.

利亞則是文本主義的倡議者，他們在本案卻都分道揚鑣。卜萊爾雖然以立法史料論證「攜帶」的文義，但反對使用立法史料的湯馬斯仍然加入。金斯柏格依立法目的及判決結果的考量，限縮法條的文義，但反對依立法目的及判決結果，決定法條文義的斯卡利亞也沒有異議。支持或反對判決結論的價值判斷，比解釋方法的選擇，更能左右大法官的決定。

三、翻譯人：*Taniguchi*案

*Taniguchi v. Kan Pacific Saipan Ltd.*案⁹⁵，大法官對於翻譯人（interpreter）的通常文義，也有不同的理解。

日本職棒球員谷口浩一到美國一個小島度假時，在旅館受傷。他認為旅館涉有過失，乃起訴請求賠償，但敗訴確定。旅館轉而訴請谷口賠償訴訟費用，包括支付給翻譯人的酬勞（“compensation of interpreters”）。訴訟的爭點是「翻譯人」（“interpreter”）究指何意？聯邦地方法院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均認為，不論依字典的定義，或日常用語的習慣，「翻譯人」都可以包括口頭及書面翻譯的人⁹⁶，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僅指口頭翻譯的人。

由阿里托執筆的判決書指出，依「法庭翻譯人條例」（Court Interpreters Act）的規定，勝訴的一方可向敗訴的一方請求翻譯人

⁹⁵ *Taniguchi v. Kan Pacific Saipan, Ltd.*, 566 U.S. 560 (2012).

⁹⁶ *Taniguchi v. Kan Pacific Saipan, Ltd.*, 633 F.3d 1218, 1221 (9th Cir. 2011). 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依字典的定義，認為翻譯人（interpreter）包括書面及口頭的翻譯。*BDT Products, Inc. v. Lexmark Intern., Inc.*, 405 F.3d 415, 419 (6th Cir. 2005).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則依日常用語的習慣，認為只包括口頭的翻譯。*Extra Equipamentos E Exportacao Ltda. v. Case Crop.*, 541 F.3d 719, 727-728 (7th Cir. 2008). 為解決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上訴。*Id.* at 562-564.

的費用（28 U.S. § 1920(6)），但並未規定「翻譯人」的定義。因此應依通常文義（ordinary meaning），決定其意涵⁹⁷。

判決書指出，“interpreter”的通常文義，係指口頭翻譯的人。主要依據是1978年立法前後，常人使用的十四種字典及法律辭典的定義。判決書指出，絕大部分的字典都將“interpreter”定義為口頭的翻譯者。雖有少數字典認為可以包括做書面翻譯的人，但可能的文義，未必就是通常文義。最權威的牛津英語字典則表明，這種定義已經過時（absolute）⁹⁸。把“*Iliad*”、“*Odyssey*”和“*Aeneid*”等名著翻成英文的 Robert Fagles，沒有人稱他為“interpreter”。

判決書進一步從下列情形，支持其見解：（一）系爭規定的歷年修正情形顯示“interpreter”僅指口譯人。（二）學者論著指出，“interpreter”做為技術用語（technical terminology），亦與通常文義相同，僅指口頭翻譯的人。及（三）國會立法時，選擇使用“interpreter”，而不是“translator”，表示國會有意排除書面翻譯人。因此，不論從法條的通常文義、技術用語或法規的脈絡，“interpreter”都是指口頭翻譯的人⁹⁹。

被上訴人主張，許多訴訟除口譯之外，同時有書面文件的翻譯，且書面翻譯和口譯同樣重要，如果勝訴的一造只能請求口譯費用，並不合理。判決認為，這是法條以外的主張（extratextual argument）；且國會選擇“interpreter”的用語，必有其政策考量，被上訴人的主張，尚不足以顯示國會有意排除“interpreter”的通常

⁹⁷ Taniguchi v. Kan Pacific Saipan Ltd., 566 U.S. at 566. 加入判決書的有阿里托、羅勃茲、史卡利亞、甘迺迪、湯馬斯及凱根等六位。

⁹⁸ *Id.* at 566-569.

⁹⁹ *Id.* at 569-572.

文義¹⁰⁰。

判決書主要是以字典對“interpreter”「最通常的用法」(the most common usage)¹⁰¹，認定為通常文義，並以法規脈絡等相關證據，佐證此一通常文義，拒絕將翻譯人的定義延伸到邊緣意義。

金斯柏格提出不同意見書¹⁰²。她認為，依普通字典及法律辭典的定義，“interpreter”的通常用法固然指口頭翻譯的人，但書面翻譯者仍在文義範圍之內，雖然不是最通常的用法，但至少是可以接受的用法(“acceptable usage”)。事實上，數十年來，聯邦地方法院及巡迴上訴法院的許多判決，都認為“interpreter”包括書面翻譯的人。這種實務做法，應該是決定法條文義的重要因素¹⁰³。

金斯柏格認為，翻譯的目的是讓不懂英文的訴訟當事人可以在法庭表達意見，也讓法院瞭解雙方當事人的攻防。不論是書面文件，或是口頭陳述，翻譯同樣重要，均攸關訴訟的成敗，不應強加區分。況且把外文的文件翻成英文，不一定翻譯成書面，也可能採口頭的方式。例如「視譯」(“sight translation”)。翻譯人看著日文的文件，同時用英文說出文件的內容。這種情形也難以區分是口頭還是書面的翻譯¹⁰⁴。金斯柏格是依立法目的、法院實務見解，及訴訟實務的需要，決定法條的通常文義。

兩相比較，判決書以常人使用“interpreter”的習慣為依據，將文義限定在核心意義的範圍。不同意見書則以“interpreter”的可能

¹⁰⁰ *Id.* at 572-575.

¹⁰¹ *Id.* at 568.

¹⁰² *Id.* at 575 (Ginsberg, J., with whom Breyer & Stomayor, JJ., join, dissenting).

¹⁰³ *Id.* at 575-579.

¹⁰⁴ *Id.* at 579-580.

文義，特別是法院實務見解為依據，擴展到邊緣文義。學者指出，這種分歧凸顯一個問題：所謂通常文義，究竟以誰的理解為準？如依常人的認知，“interpreter”僅指口頭翻譯的人；如依地方法院及巡迴上訴法院多數法官的意見，則包括口頭及書面的翻譯者¹⁰⁵。

有學者依電腦蒐集系統（legal corpus linguistics），確認“interpreter”最通常的用法，是指口頭翻譯的人¹⁰⁶。如果「通常文義」是指常人對特定語詞的習慣用法，學者的發現可以證實“interpreter”的核心文義，是指口頭翻譯的人；至於書面翻譯，則是邊緣意義。但法院有時雖以核心意義認定為通常文義；有時則依立法目的，將邊緣意義納入通常文義的範圍。

本案的判決書依法條文字的通常用法，將「翻譯人」限於核心文義；不同意見書則考量立法目的，將通常文義擴展到邊緣意義。這種情形顯示，常人最通常的用法只是參考資料而已，不能據以決定法條的文義。

四、性別歧視：*Bostock*案

（一）事實及爭點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案¹⁰⁷，爭議的焦點是「性別歧視」的意涵。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書將文義擴及於邊緣意義；不同意見書則固守核心文義的範圍。

1964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 of 1964）規定，雇主不得因性別（sex）的因素而拒絕僱用員工，或解僱員工，或在待遇、工

¹⁰⁵ Krishnakumar, *supra* note 49, at 172-173; Lee & Mouritsen, *supra* note 12, at 804-805.

¹⁰⁶ Lee & Mouritsen, *supra* note 12, at 848-850.

¹⁰⁷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Georgia*, 140 S. Ct. 1731 (2020).

作條件或應享的權益上加以歧視。本案原告三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都是男性。Zarda是跳傘教練，Bostock為地方政府職員，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他們被雇主發現為同性戀後，遭到解僱。Stephens為跨性別（transgender），在主動告知雇主，她將以女性身分生活與工作之後被解僱。原告主張，雇主違反民權法禁止性別歧視的規定。聯邦第二¹⁰⁸、第六¹⁰⁹及第七¹¹⁰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因性傾向解僱員工，違反民權法禁止性別歧視的規定；但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則認為，解僱同性戀的員工不是性別歧視，雇主並未違法¹¹¹。為解決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上訴。

（二）判決書

由葛薩奇大法官執筆，羅勃茲院長、金斯柏格、卜萊爾、索托梅爾及凱根等大法官加入的判決認為，雇主因員工的性傾向而予以解僱，違反禁止「性別歧視」的規定（“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sex”）¹¹²。阿里托大法官（湯馬斯大法官加入）及寇

¹⁰⁸ Zarda v. Altitude Express Inc., 883 F.3d 100 (2nd Cir. 2018).

¹⁰⁹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v. R.G. & G.R. Harris Funeral Homes, Inc., 884 F.3d 560 (6th Cir. 2018).

¹¹⁰ Hively v. Ivy Tech Community College of Indiana, 853 F.3d 339 (7th Cir. 2017). 相關討論，see William N. Eskridge, *Title VII's Statutory History and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rgument for LGBT Workplace Protections*, 127 YALE L.J. 322, 325-327, 340-342 (2017).

¹¹¹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Board of Commissioners, 723 Fed. Appx. 964 (11th Cir. 2018).

¹¹² 論者對於保守的法院做出如此自由的判決，特別是由保守派的葛薩奇執筆，感到驚訝。See Michelle Goldberg, *Surprise! Justice on L.G.B.T. Rights from a Trump Judge*,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0/06/15/opinion/lgbt-supreme-court-gorsuch.html> (last visited June 18, 2020); Robert Barnes, *Neil Gorsuch? The Surprise Behind the Supreme Court's Surprising LGBTQ Decision.*,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courts_law/neil-gorsuch-gay-transgender-rights-supreme-court/2020/06/16/112 f

華諾（Brett Kavanaugh）大法官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書，認為性別歧視不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雇主並未違法。

執筆寫判決書和提出不同意見書的大法官，都是文本主義者。雙方都表明運用文本主義的方法。法律的解釋，在通常情形，應以法律制定之時，公眾對法律所理解的意涵為基礎（“This Court normally interprets a statute in accord with the ordinary public meaning of its term at the time of its enactment”）。雙方並強調憲法的權力分立，認為修法屬國會的權力，法官應依國會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做為判決依據。考量法條以外的因素，如產生與法條文義不同時，應以法條文義為準。法官如果依法條文本以外的資料（extratextual sources），或自己的想像（our own imagination），擅以判決之名，對法律條文的意涵，予以增加、刪減，或更新，不但逾越司法分際，違反憲法權力分立的設計，更使人民無從依賴法條的原意，處理自己的權利義務事宜¹¹³。

雖然雙方宣示的解釋方法相同，但對於「禁止性別歧視」的規定，是否禁止對同性戀的歧視，卻有南轅北轍的看法。判決書指出，即使假設1964年立法之時，公眾對「性別」乙詞的理解，僅限於生理上的男女性別，雇主也是違法，因為問題的答案，不在於「性別」乙詞如何定義，而是系爭規定明確禁止雇主因為性

903c-afe3-11ea-8f56-63f38c990077_story.html (last visited June 18, 2020).

外界的驚訝可以理解。葛薩奇的判決紀錄一直偏向保守派。他稱頌史卡利亞是法界雄獅，相信史氏倡議的文本主義是正確的法律解釋方法。但*Bostock*的判決偏向自由派，而且不符史氏倡議的文本主義方法。有關葛薩奇的觀點，see Neil M. Gorsuch, *Of Lions and Bears, Judges and Legislators, and the Legacy of Justice Scalia*, 66 CASE W. RES. L. REV. 905 (2016).

¹¹³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Georgia*, 140 S. Ct. 1731, 1738 (2020).

別的因素，對特定的個人為歧視的行為¹¹⁴。所謂「因為」（“because of”）性別的因素，是指如果沒有「性別」的考量，不會做出歧視的行為。性別的考量，不須是歧視行為的唯一因素。有多種原因促成歧視行為時，性別只要是其中一項，雇主就已違法¹¹⁵。所謂「歧視」（“discrimination”），是指有意的差別待遇。歧視的對象，只要是特定的個人（individual），就構成違法行為¹¹⁶。

因此，依立法之時公眾對「性別歧視」乙詞的理解，如雇主解僱員工有部分原因與性別相關，即屬違法¹¹⁷，因為性傾向的歧視無法與性別歧視相分離。在同性戀的情形，男、女兩個員工都喜歡男生，雇主不會解僱女性員工，但會解僱男性員工。同樣喜歡男生，女性員工可以，男性不行，這是因為性別所產生的歧視行為。在跨性別的情形，兩個員工都以女性的身分生活及工作，雇主只解僱出生時性別為男性的員工，而留任出生時性別為女性的員工。性別因素與解僱行為密不可分¹¹⁸。因此不論基於性傾向或跨性別的歧視，都與性別歧視密切相關，均構成違法¹¹⁹。

法院認為，民權法制定之時，明確禁止因性別所為的各種歧視行為，不論該等行為使用何種名稱¹²⁰。禁止性別歧視的文義明確。這項明確的文義，決定判決的結果，不論此一結果是否為國

¹¹⁴ *Id.* at 1739.

¹¹⁵ *Id.* at 1739-1740.

¹¹⁶ *Id.* at 1740-1741.

¹¹⁷ *Id.* at 1741. 民權法在1991年修正時，明定如性別是歧視行為的重要因素，即使有其他因素促成解僱的行為，仍然是違法的性別歧視。惟判決並未引用1991年的修正條文。有關1991年修正案的討論，*see* Eskridge, *supra* note 110, at 340, 374-376.

¹¹⁸ 140 S. Ct. at 1741.

¹¹⁹ *Id.* at 1741-1743.

¹²⁰ *Id.* at 1747.

會立法時所預見；本院相關判決不乏先例。例如，兩個應徵工作者同樣有年幼的子女，公司拒絕僱用女性，卻僱用男性¹²¹。又如公司要求女性員工比男性繳交更多的退休基金，理由是，女性員工比較長壽，可能領取更多退休金¹²²。這些情形，本院均認為構成「性別歧視」。此外，公司的男性員工被其他男性員工鎖定，做為性騷擾的對象，本院認為，同性之間的性騷擾，同樣受禁止性別歧視的規範¹²³。判決書指出，這些情形，國會立法之時可能並未預見，但法條明確的文義，重於立法之時的解釋¹²⁴。國會選擇「性別歧視」的用語，涵義廣泛，無可避免的會適用在立法之時未預見的情況¹²⁵。事實上，民權法通過之後不久，便有同性戀及跨性別的員工對雇主提起性別歧視的訴訟，因此並不是沒有人預見性別歧視的規定，可能適用於性傾向的歧視¹²⁶。

判決書並針對雇主提出的主張加以反駁。雇主認為，在通常對話中，「性別歧視」不會包括同性戀或跨性別的歧視。如果問員工為何被解僱，員工會回答因為性傾向，而不是因為性別。這種對話習慣足以證明，公眾對「性別歧視」乙詞的通常理解，不包括性傾向的歧視。但判決認為，日常對話通常只說出最密切相關的原因，不是全部的原因。性別既是促成解僱的一項因素，雇主就已違法¹²⁷。

¹²¹ *Id.* at 1743. 判決書引用 *Phillips v. Martin Marietta Corp.*, 400 U.S. 542 (1971).

¹²² 140 S. Ct. at 1743. 判決書引用 *City of Los Angeles,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Power v. Manhart*, 435 U.S. 702 (1978).

¹²³ 140 S. Ct. at 1743-1744. 判決書引用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523 U.S. 75 (1998).

¹²⁴ 140 S. Ct. at 1743-1744, 1751-1752.

¹²⁵ *Id.* at 1753.

¹²⁶ *Id.* at 1749-1751.

¹²⁷ *Id.* at 1745-1746.

雇主張，如果應徵工作的表格，只要求應徵者在「同性戀」或「跨性別」的欄位上打勾，雇主只知道應徵人的性傾向，但不知其性別，雖拒絕僱用打勾的應徵者，如何構成性別歧視？惟判決認為，應徵人必須先知道自己的性別，才會在「同性戀」或「跨性別」的欄位上打勾，性傾向和性別不可能分離，因此對性傾向的歧視，構成性別歧視¹²⁸。

雇主認為，依“*canon of donut holes*”的法律解釋準則，國會訂定一般法律規則，而未就特定情形明文予以規範者，寓有為特定情形創設例外之意。民權法僅禁止性別歧視，而未就性傾向的歧視明文禁止，表示性傾向的歧視不在法律禁止之列。但法院認為，男性、女性的生理性別，概念上雖有別於同性戀與跨性別，但對同性戀與跨性別的歧視，必然涉及性別歧視。國會訂定範圍廣泛的禁止條文，如未明定例外情形，依本院先例即表示沒有例外，必須適用禁止性別歧視的條文¹²⁹。

雇主張，禁止性傾向的歧視是重大政策，國會如有意禁止，會在法條明定，不會依附在模糊的條文中，這就是「大象不會藏在老鼠洞」的解釋準則（“*no-elephants-in-mouseholes canon*”）。判決書指出，禁止性傾向的歧視確實是一頭大象，但禁止歧視的民權法是重大法案，不是老鼠洞。民權法使用範圍廣泛的禁止條文，而且實務適用上，不斷應用在立法時未曾預期的情形，顯示這一頭大象一直都在大眾面前，不是藏在老鼠洞裡¹³⁰。

雇主張，國會議員雖多次提案修法，增列禁止性傾向的歧視，但均未獲得國會通過，顯示性傾向的歧視，並非現行法所禁止。判決書則認為，國會未修法，可能認為現行法文義廣泛，已

¹²⁸ *Id.* at 1745-1746.

¹²⁹ *Id.* at 1746-1747.

¹³⁰ *Id.* at 1753.

足以涵蓋本案情形，或因其他理由而未修法。如憑空臆測國會的意向，並據以決定法律的意涵，十分危險¹³¹。

雇主認為，將性別歧視解為包括性傾向的歧視，將影響許多聯邦法及州法的適用，並產生諸多不樂見的結果。例如依性別區分使用浴室、更衣室及社交場合的穿著規範等，恐將難以維持。但判決認為，本案只處理性傾向的工作歧視問題，不涉及不在審理範圍的其他議題。況且雇主是以政策的理由，改變法條的意涵，缺乏法律依據。

判決書特別指出，法官必須忠實適用法律，不能擅自增減法律的規定，不能在法律規範之外，追求自己認為的最好結果。法官既乏專業亦無權力替代人民決定什麼是最好的結果¹³²。政策的理由，或最好結果的追求，不能改變法律條文的文義。這是文本主義的意旨。

綜合而言，判決認為「性別」乙詞依其通常文義，是指男、女性別而言，概念上確與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但民權法禁止雇主因為性別的因素而為歧視的行為。雇主如果因為男、女性別的因素做出歧視的行為，便已違法。對同性戀或跨性別的歧視行為，與員工的性別密不可分，性別是促成歧視行為的考量因素，符合系爭規定禁止歧視的要件，明顯違法。這是依法條文義產生的結論。

（三）阿里托的不同意見書

阿里托大法官認為，判決書雖然以法律解釋的形式出現，其實是改寫法律的立法行為。判決書掛著文本主義的旗號，卻更新法律的意涵，以反映判決之時的社會主流價值，根本是文本主義

¹³¹ *Id.* at 1747.

¹³² *Id.* at 1753.

的海盜船（pirate ship）¹³³。

阿里托認為，1964年民權法列舉五項禁止歧視的種類，包括種族（race）、膚色（color）、宗教（religion）、性別（sex）及出生國（national origin）等，但並未包括性傾向。從1975年開始，國會議員多次提案修法，試圖將性傾向的歧視列入禁止範圍，但45年來均未完成立法。本案判決直接使用國會未通過的草案，做為判決意見，並且以法律解釋的形式包裝，這不是文本主義¹³⁴。

阿里托指出，法條文義應依立法之時傳達給理性之人的意涵為基礎¹³⁵。性傾向和性別是不同的觀念。如果在1964年做民意調查，大概沒有人會說，性別歧視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至於跨性別（transgender）的概念，要到1970年初期才出現，1964年立法之時，幾乎無人知曉¹³⁶。國會1964年的民權法，僅禁止對男性或女性的歧視，並未禁止性傾向的歧視。多數意見以2020年判決之時的社會主流價值，更新（update）1964年的法律內容。這種做法完全悖離文本主義的方法¹³⁷。

民權法立法之時，公眾如何理解「性別」及「性別歧視」的

¹³³ *Id.* at 1754-1755 (Alito, J., with whom Thomas, J., joins, dissenting).

¹³⁴ *Id.* at 1754-1755, 1777.

¹³⁵ *Id.* at 1755, 1766. 這段話是引用史卡利亞大法官的著作：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16, at 16.

¹³⁶ 140 S. Ct. at 1772-1773.

¹³⁷ *Id.* at 1755-1756. 有學者認為，不同意見書使用減法（subtractive move），將「禁止性別歧視」的明確文義，限縮其適用範圍，並不適當。See Andrew Koppleman, *Bostock, LGBT Discrimination, and the Subtractive Moves*, 105 MINN. L. REV. HEADNOTES 1, 11-12, 25-30 (2020). 但有學者承認，依1964年立法當時人民對「性別歧視」的理解，不包括對性傾向的歧視。Victoria Nourse, *Textualism 3.0: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fter Justice Scalia*, 70 ALA. L. REV. 667, 679 (2019).

意涵？阿里托大法官提出下列指標，證明性別歧視不包括性傾向的歧視。

1. 字典

依字典文義，性別（sex）指男性或女性的生理性別而言¹³⁸。

2. 州法、聯邦法及國際組織的規定

制定於19世紀末葉及20世紀初期、中期的州憲法，包括加州、懷俄明州、猶他州及波多黎各等憲法，明文禁止性別歧視，目的均在於促成男女平等待遇，但無關性傾向的問題。1920年完成修正的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9條禁止性別歧視，明白表達男女平等的意旨，亦不涉及性傾向的議題。此外，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的相關規定，也表達相同的意旨¹³⁹。

為強化論述，阿里托並以民權法的立法史料探究國會意志，以支持他的觀點。他指出，將「性別」納入禁止歧視的項目，是由反對民權法的眾議員史密斯（Howard Smith）提出，目的是為增加法案通過的難度，讓原本支持法案的國會議員轉為反對。阿里托指出，如果史密斯要加強阻止法案的力度，大可提出禁止歧視同性戀的主張。但法案討論的過程中，沒有人提出這樣的意見。所有的討論，都以男、女性別的歧視為基礎，可知國會立法

¹³⁸ 阿里托大法官引用的字典包括：1953年版、1966年版及2002年版的韋氏新國際字典（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1933年版及1964年版的牛津英語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1966年版及2001年版的藍燈書屋英文字典（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Random House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及1969年版與2011年版的美國傳統字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140 S. Ct. at 1756, 1784-1791.

¹³⁹ 140 S. Ct. at 1767-1769.

之時，「性別歧視」不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¹⁴⁰。

阿里托並以民權法制定之後的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的見解做為佐證。他指出，2017年之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見解一致，認為Title VII禁止性別歧視的規定，不包括對同性戀或跨性別的歧視¹⁴¹。此外，州法及聯邦法律對同性戀曾設有諸多歧視規定，包括工作歧視、禁止同性間的性行為、拒絕發給求職所需的安全許可證（security clearance）、禁止入境或強制出境等，這些歧視規定，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均認為不屬於性別歧視的範圍¹⁴²。

阿里托並對判決書的論述，提出反駁。第一，判決認為，基於性傾向的歧視與性別歧視密切相關，對同性戀的歧視，無法與性別歧視相分離。此一意見實質上修改法律。系爭規定僅禁止性別歧視，並未禁止「與性別相關的歧視」。況且，性騷擾與性侵害均與性別密切相關。如雇主解僱有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的員工，難道也違反性別歧視的規定¹⁴³？

第二，判決認為，應徵工作的人必須知道自己的性別，才能在「同性戀」或「跨性別」的欄位打勾，這固然是事實，但民權法規範的對象是雇主。應徵者雖知道自己的性別，但雇主只問應徵者的性傾向，而不知其性別，如何為性別歧視¹⁴⁴？事實上，基於性傾向的歧視與基於性別的歧視明顯不同，完全可以分別處理。兩個員工都喜歡男生，雇主開除男性員工，真正的原因不是

¹⁴⁰ *Id.* at 1776-1777. 民權法的草擬、審議及加入「sex」乙詞的經過情形，see Shelby Sternberg Moylan, *Context to Overcome Definition: How the Supreme Court Used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to Define "Person" and "Sex"*, 69 U. KAN. L. REV. 171, 178-180 (2020).

¹⁴¹ 140 S. Ct. at 1777-1778.

¹⁴² *Id.* at 1770-1772.

¹⁴³ *Id.* at 1760-1761.

¹⁴⁴ *Id.* at 1759-1761.

因為他是男生，而是因為他是同性戀。禁止性別歧視的條文，不能涵蓋性傾向的歧視¹⁴⁵。

第三，判決認為國會立法之時雖未預期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結果，但依「性別歧視」的明確文義，本可涵蓋此一情形。這種論述，已不是依「立法之時」公眾對「性別歧視」乙詞的理解做為解釋基礎，而是依法條文字的可能意涵，更新法律制定之時的公眾理解，是實質的修法行為¹⁴⁶。

此外，阿里托並認為，法院應考量判決對社會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判決拒絕做結果考量是不負責任的做法¹⁴⁷。

（四）寇華諾的不同意見書

寇華諾大法官也以文本主義的觀點提出不同意見書¹⁴⁸。他首先指出，判決書把性別歧視的規定，擴張適用於性傾向的歧視，必須確認一項前提：1.解釋法律是以系爭規定的文字意義（literal meaning），而非立法之時的通常意涵（ordinary meaning）為準；或者2.依立法之時的通常意涵，性別歧視包括性傾向的歧視。判決書無法確認這些前提，卻一面表明解釋法律應以系爭規定立法之時的通常意涵為準¹⁴⁹，同時又認為性別歧視包括性傾向的歧視，令人難以理解。依立法之時的通常意涵，性別歧視僅指對男性或女性的歧視而言，不包括性傾向的歧視¹⁵⁰。

¹⁴⁵ *Id.* at 1761-1763.

¹⁴⁶ *Id.* at 1773-1774.

¹⁴⁷ *Id.* at 1778-1783. 反對本案判決的學者亦指出，判決可能衝擊許多社會行之有年的做法，並引發諸多爭議。Rena M. Lindevaldsen,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A Pirate Ship Sailing Under a Textualist Flag*, 33 REGENT U. L. REV. 39, 66-78 (2020-2021).

¹⁴⁸ 140 S. Ct. at 1822 (Kavanaugh, J., dissenting).

¹⁴⁹ *Id.* at 1824-1825.

¹⁵⁰ *Id.* at 1825-1826. 卜斯納法官（Richard Posner）在 *Hively* 案認為，

寇華諾強調，國會立法必須讓人民理解。國會依文字的通常意涵制定法律，人民依文字的通常意涵理解並遵守法律，這是法治（rule of law）的根本，也是國會向人民負責的基礎。因此，當法條的文字意義與立法之時社會的通常理解不一致時，應以通常理解為準¹⁵¹。

寇華諾以1893年的*Nix v. Hedden*案為例¹⁵²。依1883年的關稅法，進口水果原則上免稅，進口蔬菜則課徵10%關稅。原告進口番茄，海關依蔬菜課稅。原告主張番茄是藤本植物的果實（fruit of a vine），依字典的定義，應歸類為水果，可以免稅。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字典提供的文字意義僅供參考。依社會通常用語（common language），進口商認為番茄是蔬菜，依消費者的習慣，番茄多用來做菜，而非如水果做為飯後甜點。依文字的通常意義，番茄應歸為蔬菜課稅。依通常文義解釋法律，先例頗多，而且源遠流長¹⁵³。

寇華諾指出，判決把法條中的因為（because of）、性別

1964年立法之時，性別歧視乙詞不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但他以1890年休曼法的發展為例，認為法律條文的意涵，應隨社會觀念的改變而更新。因此他認為性別歧視乙詞，應解為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Hively v. Ivy Tech Community College of Indiana*, 853 F.3d 339, 352, 353-355 (7th Cir. 2017) (Posner, J., concurring). 這種解釋方法，表現目的主義或法律實用主義（legal pragmatism）的特質。

¹⁵¹ 140 S. Ct. at 1825.

¹⁵² *Nix v. Hedden*, 149 U.S. 304, 307 (1893). 有關*Nix*案的討論，see Anuj C. Desai, *The Dilemma of Inter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77 WASH. & LEE L. REV. 177, 228-230 (2020).

¹⁵³ 140 S. Ct. at 1825. 寇華諾也引述*McBoyle v. United States*案的判決。法院認為車輛（“vehicle”）在字源上可以包括陸上、水上和空中的運輸工具，但依日常用語，僅指在陸上行駛的交通工具。*McBoyle v. U.S.*, 283 U.S. 25, 26 (1931). 判決書依日常用語認定車輛的通常文義。

(sex)、歧視 (discriminate against) 及個人 (individual) 等詞拆開，再依字典對各詞的文字意義加以組合，成為條文的意義。這種做法誠如史卡利亞所言，是見樹而不見林。依諸多判決先例，要正確理解法條的通常文義，不能僅從單字的文字意義，而須依系爭規定整句片語 (“*phrase as a whole*”) 的通常意涵做為解釋基礎。例如 “American flag”，“three-pointer”，“cold war” 及 “washing machine” 等詞，整句的文義清楚表明「美國國旗」，「籃球比賽的三分球」，「冷戰」及「洗衣機」的意思，但如拆開解讀，會有相當不同的意思¹⁵⁴。本案系爭規定「基於性別的歧視」 (“discriminate because of sex”)，依其立法之時人民理解的意涵，就是指男、女性別的歧視，而不是性傾向的歧視¹⁵⁵。

從人民的日常用語觀察，也有相同的結論。例如公司有四名員工，包括異性戀的男生、女生及同性戀的男生、女生各乙人。因財務需要，公司須裁員二人。老闆如果歧視女生，會裁掉兩名女性。如果歧視同性戀，會裁掉兩名同性戀者。依人民日常用語的習慣，這是兩種不同的歧視，但判決將兩者混為一談¹⁵⁶。事實上，從聯邦法律、州法律與行政命令的規定，及各級法院（包括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觀察，所稱性別歧視，均不包括性傾向的歧視¹⁵⁷。

寇華諾大法官指出，性傾向的歧視必須禁止。問題是誰有權禁止？依權力分立的意旨，修法是國會的權力。國會多次試圖修法禁止性傾向的歧視，均未完成立法。這些修法草案明確顯示，對同性戀的歧視不是「性別歧視」的一種形式 (form)，而是不

¹⁵⁴ 140 S. Ct. at 1826.

¹⁵⁵ *Id.* at 1826-1828.

¹⁵⁶ *Id.* at 1828-1829, 1832-1834.

¹⁵⁷ *Id.* at 1829-1832.

同的概念，因此才有修法的必要¹⁵⁸。他認為，雖然國會修法曠日廢時，但法院不能因此而代行立法權，更不能為實現個人的政策偏好，以判決改寫法律。

依文本主義的方法，法條的文義不是取決於文字的意義（literal meaning），而是以立法之時法條的通常文義（ordinary meaning）為準。民權法1964年立法之時，社會對於「性別歧視」的通常理解，不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判決是以「性別歧視」的文字意義為基礎，依2020年判決之時的社會主流價值，決定其意涵，本質上不是文本主義的方法，而是「活的文字主義」（living literalism）¹⁵⁹。

（五）法律解釋方法

執筆寫判決書的葛薩奇和提出不同意見書的阿里托與寇華諾，都支持文本主義的方法，亦即以法條立法之時的通常文義為解釋基礎，但卻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顯示雙方對文本主義及「通常文義」的意涵，有不同的理解¹⁶⁰。

第一，葛薩奇認為，依1964年民權法制定之時，公眾對「性別」乙詞的理解，即使是指男性、女性的性別，也會得到相同的結論。因為「歧視」乙詞，是指有意的差別待遇。如果員工的性

¹⁵⁸ *Id.* at 1830.

¹⁵⁹ *Id.* at 1836.

¹⁶⁰ 論者認為，Bostock案的判決及不同意見書，分別使用不同的文本主義，可見文本主義不只一種。論者支持判決書依法條文義解讀「性別歧視」的意涵。See Tara Leigh Grove, *Which Textualism?*, 134 HARV. L. REV. 265, 281-285 (2020). 有學者認為，同樣使用文本主義的方法，由於各自選擇法條中不同的文字做為解釋基礎，產生不同的結論。此種情形顯示，法院對於文本主義的方法並無共識。See Nourse, *supra* note 137, at 675-676. 另有學者以文本主義在方法及價值上的歧異，認為文本主義並不是單一明確的解釋方法。See Andrew Tutt, *Fifty Shades of Textualism*, 29 J.L. & POL. 309 (2014).

別是促成雇主解僱員工的一項考量因素，就構成性別歧視。因雇主解僱同性戀或跨性別的員工，與員工的性別無法分割，自屬基於性別的歧視。葛薩奇認為這樣的解釋，符合法律制定之時公眾對法條文本的理解，因此是文本主義的方法。

判決書指出，國會立法之時，有意禁止各種形式的性別歧視。因此選擇「性別歧視」的用語，涵義廣泛而明確，自然會適用到立法之時未預見的情況。法條文義決定判決的結果，不論適用的情況，是否為立法當時所預見。

阿里托和寇華諾則認為，依立法之時的通常文義，性別歧視是指對男生或女生的歧視。但判決書不是以「性別歧視」的通常文義為基礎，且不將「基於性別的歧視」乙詞，做整體的解讀，而是依法條各個單字可能的文義（*literal meaning*），將同性戀的歧視，納入禁止的範圍，其實是變更「性別歧視」在制定之時的通常意涵，方法上不是文本主義。

雙方的差異在於，葛薩奇將「性別歧視」的文義擴及於邊緣意義，不同意見書則採用其核心文義。這種情形，顯示所謂「通常文義」，並無確定的定義¹⁶¹。

第二，有學者認為，判決使用的方法，類似巴爾京教授（Jack Balkin）倡議的「活的原意主義」（*living originalism*）¹⁶²。此說認為，憲法的文義固然應以制憲當時，理性之人對憲法條文語意內容（*semantic content*）的理解為準，但憲法解釋有兩個階段：首先是確認條文語意的解釋（*interpretation*）；其次是應用條文於具體個案的適用（*construction*）。在「解釋」的階段，固然以法條

¹⁶¹ Krishnakumar, *supra* note 49, at 179.

¹⁶² Nelson Lund, *Unleashed and Unboand: Living Textualism in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21 *FEDERALIST SOC'Y REV.* 158, 159-160 (2020).

文義為準，但在適用的階段，除法條的語意外，並應將條文的歷史、體系、目的、價值及判決結果的公平合理等因素併同考量，可能涉及造法的層次¹⁶³。這種解釋方法，將政策的良善及結果的公平列入考量，並且所獲得的結論可以逾越條文原意，其實已不是原意主義¹⁶⁴。這種「活的原意主義」，可以和寇華諾所指稱的「活的文字主義」(living literalism)相呼應，法方上和史卡利亞倡議的文本主義不同。

第三，葛薩奇和寇華諾對於判決可能產生的結果，不做討論。文本主義者相信，政策問題應由國會決定。判決產生的結果，不應左右法條的解釋。

另一方面，阿里托雖支持文本主義以法條原意為解釋基礎的方法，但他使用的解釋工具比較多元。他首先依文本主義論證立法當時社會大眾對「性別歧視」的通常理解。其次依民權法的立法史料探究國會意志，及立法後的聯邦法院判決及主管機關行政命令，說明「性別歧視」的意涵。此外並使用體系因素，指出相關州法及聯邦法有關性別歧視的規定，均指對男性或女性的歧視，不包括性傾向的歧視。最後並考量判決對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他並用文本主義和目的主義的工具。

第四，寇華諾和阿里托都強調，國會多次提案修法，明文禁止性傾向的歧視。這種情形顯示，「性別歧視」的意涵，不論在

¹⁶³ JACK M. BALKIN, *LIVING ORIGINALISM* 13, 37 (2011). 有學者支持解釋與適用的二分法，並認同適用階段的造法行為。See Barnett, *supra* note 51, at 65-75.

另一方面，史卡利亞認為，“interpretation”和“construction”同屬解釋之意，不能強加區分，如以“construction”之名，行造法之實，逾越司法權限。See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16, at 14-15.

¹⁶⁴ David A. Strauss, *Can Originalism Be Saved?*, 92 B.U. L. REV. 1161, 1166-1167 (2012).

1968年立法之時，或其後提案修法之時，均不包括同性戀的歧視。葛薩奇把未獲通過的修法草案寫進判決書，明顯逾越司法權限。寇華諾強調，無論如何解讀國會修法未過的事實，修法草案顯示，依常人及國會的理解，「性別歧視」乙詞，不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¹⁶⁵。惟葛薩奇仍認為，國會修法未過，未必表示不同意修法內容。以修法未過的事實決定法條的意涵，十分危險。對於「國會修法未過」的事實，應如何解讀？聯邦最高法院一直沒有一貫的立場，在此又添一例¹⁶⁶。

第五，大法官都表明，不應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原因，歧視工作人員。如何實現這個目標？文本主義主張應讓國會修法。目的主義則相信可以藉法律解釋的方法達成目的。但文本主義的葛薩奇，利用法條文義的彈性，將性傾向的歧視列入禁止範圍，實現心中的公平正義。阿里托和寇華諾則堅持文本主義的方法，接受自己並不認同的解釋結果。其中分歧，有司法性格的因素。

第六，整體而言，大法官的價值觀，影響判決的結果。葛薩奇雖表明使用文本主義的方法，但是不認同文本主義的大法官（例如金斯柏格和卜萊爾）也支持判決，顯示解釋方法只是技術問題，重要的是消除對性傾向的歧視。根據2017年的統計，美國

¹⁶⁵ 140 S. Ct. at 1830.

¹⁶⁶ 國會未通過法案，究竟表示什麼意義？甘迺迪大法官在 *Central Bank of Denver v. 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Denver* 案，認為以國會未通過法案做為解釋法律的依據十分危險。Central Bank of Denver, N.A. v. 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Denver, N.A., 511 U.S. 164, 185-187 (1994). 但在 *Stone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v. Scientific-Atlanta* 案，卻有不同看法。他指出證管會曾提案修法，課予證券詐欺行為的幫助人損害賠償責任，但未獲國會通過。如以司法判決課予幫助人賠償責任，明顯抵觸國會意志。Stoneridge Inv. Partners, LLC v. Scientific-Atlanta, 552 U.S. 148, 162-163 (2008).

職場有1,150萬同性戀、雙性戀¹⁶⁷，及150萬跨性別的從業人員，其中四分之一的人都有遭受歧視的經驗¹⁶⁸。讓一千多萬同性戀及跨性別的工作人員，免於職場的歧視，才是支持判決的關鍵；解釋方法只是工具¹⁶⁹。

肆、法律解釋工具

本文討論的五個案例，引發爭議的語詞包括「使用武器」、「攜帶武器」、「翻譯人」和「性別歧視」，都是常見的文字。大法官運用的法律解釋方法並沒有明顯的分歧，都以法條文字為基礎，在文義範圍內解釋法條的意涵。大法官使用的解釋工具也大致相同，包括字典、體系脈絡及立法目的等。但判決書和不同意見書對法條的意涵，卻有南轅北轍的解讀。這種情形顯示，普通的文字，相同的解釋方法和解釋工具，也會產生不同的結論；其中原因，值得探討。

一、字典

字典是人民、立法機關及法院瞭解文字的共同基礎，以字典

¹⁶⁷ 本案判決未提及雙性戀的問題。惟歧視雙性戀亦與性別相關，依判決理由的論述，應同樣被禁止。相關討論，see Nancy C. Marcus,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and the Problem of Bisexual Erasure*, 115 NW. U. L. REV. ONLINE 223, 226-229, 236-237 (2020).

¹⁶⁸ David Cole & Ria Tabacco Mar, *The Court Just Teed Up LGBTQ Protections for So Much More than Employment*,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the-court-just-teed-up-lgbtq-protections-for-so-much-more-than-employment/2020/06/18/725f7832-b0dc-11ea-8f56-63f38c990077_story.html (last visited June 20, 2020). 引自 Moylan, *supra* note 140, at 197-198.

¹⁶⁹ 論者對 *Bostock* 案的判決，有贊成，有反對，除方法上的評論，更有價值觀的歧異。例如 Lund, *supra* note 162（反對判決）；Koppleman, *supra* note 137（贊成判決）。

確認法條文字的通常文義，似乎順理成章。實務上，使用字典雖然是文本主義所倡議的方法，但不論是不是文本主義的大法官，都在自己執筆的判決書或意見書，引用字典做為佐證¹⁷⁰。

在大法官共識高的案件，字典的定義就決定判決的結論¹⁷¹。但在大法官意見分歧的情形，字典卻不能化解爭議。本質上，字典是使用文字的歷史紀錄，收錄特定文字的多種可能文義。其中哪一種定義是通常文義（ordinary meaning）？並無明確的認定標準¹⁷²。法院依字典尋求法條的通常文義做為判決基礎，使用上難免引起爭議¹⁷³。

*Smith*案，判決書依字典的定義，認定「使用」（to use）的意涵廣泛，包括以武器換取毒品的情形¹⁷⁴。另方面，不同意見書雖承認「使用」的字典定義廣泛，但認為「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就是把槍枝當武器使用，不包括用來交換毒品的行為¹⁷⁵。字典並未讓雙方對「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有共同的理解。

*Watson*案，判決書沒有使用字典。全體大法官一致同意，

¹⁷⁰ Jeffrey L. Kirchmeier & Samuel A. Thumma, *Scaling the Lexicon Fortress: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s Use of Dictionar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94 MARQ. L. REV. 77, 85 (2010).

¹⁷¹ 例如 *New Prime Inc. v. Oliveira*, 139 S. Ct. 532 (2019).

¹⁷² HENRY HART & ALBERT SACKS, *THE LEGAL PROCESS: BASIC PROBLEMS IN THE MAKING AND APPLICATION OF LAW* 1190-1191 (William N. Eskridge, Jr. & Philip P. Frickey, eds., 1994). 學者指出，通常文義的定義並不明確。常人對許多語詞的通常文義並無共識；事實上，通常文義往往與日常用語（ordinary use）不同。Tobia, *supra* note 12, at 735.

¹⁷³ James J. Brudney & Lawrence Baum, *Oasis or Mirage: The Supreme Court's Thirst for Dictionaries in the Rehnquist and Roberts Eras*, 55 WM. & MARY L. REV. 483, 575-576 (2013).

¹⁷⁴ *Smith v. United States*, 508 U.S. 223, 228-229 (1993).

¹⁷⁵ *Id.* at 241-242.

「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不包括拿毒品交換武器的行為¹⁷⁶。沒有字典也可以讓大法官對「使用武器」有一致的共識。

*Muscarello*案，判決書運用字典的定義及電腦整理的資料，認定常人使用「攜帶武器」(to carry a firearm) 乙詞的習慣，包括「把槍枝放在自己乘坐的車上」的情形¹⁷⁷。不同意見書則認為字典提供多種定義，不足以決定國會使用「攜帶武器」一詞的真意¹⁷⁸。字典能不能決定法條的通常文義，雙方見解不同。

*Taniguchi*案，判決書使用多種字典及法律辭典，論證翻譯人(interpreter)的通常文義，僅指口譯員¹⁷⁹。不同意見書則指出，字典的定義可以包括書面翻譯的人。地院及巡迴上訴法院多年的判決，也採取這種解讀。為實現立法目的，尤其應將書面翻譯納入¹⁸⁰。雙方的分歧顯示，字典提供特定文字的核心意義和邊緣意義，但不能決定使用字典的人如何選擇。

*Bostock*案，判決書和不同意見書都使用字典，也同意「性別」(sex)是指男、女的生理性別而言¹⁸¹。但對於「性別歧視」

¹⁷⁶ *Watson v. United States*, 552 U.S. 74, 581 (2007).

¹⁷⁷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125, 128-130 (1998).

¹⁷⁸ *Id.* at 142-144.

¹⁷⁹ *Taniguchi v. Kan Pacific Saipan, Ltd.*, 566 U.S. 560, 566-569 (2012).

¹⁸⁰ *Id.* at 575-579.

¹⁸¹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Georgia*, 140 S. Ct. 1731, 1739, 1756, 1822 (2020). 有學者支持判決書的結論，指出韋氏字典對“sex”乙詞的定義，除區分男、女性別之外，尚有劃分陽剛與陰柔的行為特質(gender)，及指涉性功能與性行為的生理機能(sexuality)。有關性行為的意涵，包括對特定性別的性慾望(urge)及性本能(instinct)，與性傾向密切相關，因此性別歧視包括對性傾向的歧視。採用字典不同的定義，得出不同的結論。See Eskridge, *supra* note 110, 337-339; Rebecca J. Ok, “Sex” Is Messy (and Always Has Been): A Textualist Argument for Application of Title VII to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22 LEWIS & CLARK L. REV. 1361, 1390-

的意涵，卻有不同的理解。其間分歧，在於雙方從法條中選擇不同的重點文字，以及是否把法條做整體的解讀。

判決書強調「歧視」是有意的差別待遇。對同性戀的歧視，與男、女性別密切相關，因此屬於性別歧視。相對而言，不同意見書強調「性別」就是男、女性別，「性別歧視」僅指對男生或女生的歧視，不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

不同意見書同時指出，判決書把法條「基於性別的歧視」(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sex)，拆解為「因為」、「性別」及「歧視」三部分，再依字典對各詞的定義加以組合，得出「性別歧視」包括對同性戀歧視的結論。不同意見書相信，1964年民權法制定之時，「性別歧視」的整體意涵，不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¹⁸²。

選擇重點文字的方法，不是只有 *Bostock* 案的判決書使用。*Smith* 案的判決書把重點放在「使用」的廣泛定義¹⁸³。不同意見書則強調，「使用武器」必須做整體解讀，「使用」的文義應做限縮¹⁸⁴。

Muscarello 案也有類似的情形。判決書強調「攜帶」的廣泛文義，認為把手槍放在車上也是「攜帶武器」¹⁸⁵。不同意見書則認為「攜帶武器」的整體意涵，應限於帶在身上的情形¹⁸⁶。

字典的定義在判決中應居於何種地位？法院應否使用字典？

1391 (2018).

¹⁸² 140 S. Ct. at 1826-1827.

¹⁸³ *Smith v. United States*, 508 U.S. 223, 228-229 (1993).

¹⁸⁴ *Id.* at 244-245.

¹⁸⁵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125, 128-129 (1998).

¹⁸⁶ “At issue here is not ‘carries’ at large but ‘carries a firearm’.”. *Id.* at 143.

如果決定使用，應如何選擇字典？使用普通字典或專業字典？使用哪一家出版社的字典？哪一年的版本？只選擇一種，或數種？如何從字典的數種定義中做取捨？如何確認法條文字的通常文義？這些問題，法院並沒有建立客觀一貫的標準¹⁸⁷。字典雖有參酌引用的價值，但常常就是工具，用以支持自己確信的觀點。

二、體系脈絡

判決書和不同意見書都同意，解釋法律應考量法條的體系脈絡（context），包括制定法律的背景、法案草擬及審議的過程、立法目的，及系爭法條與相關規定的關聯¹⁸⁸。

但如何解讀體系脈絡？大法官沒有一致的見解。*Smith*案，判決書指出，§ 924(d)(1)和(d)(3)有關沒收的規定，都有「使用」和「武器」的用語；聯邦量刑準則的相關說明有“otherwise used”的用語，均不限於把槍枝當武器使用的情形，因此§ 924(c)(1)的「使用武器」應做相同的解釋¹⁸⁹。

不同意見書則認為，§ 924(d)有關沒收的規定，將「使用」和「武器」分開，並未有「使用武器」（“use a firearm”）的用語，與§ 924(c)的規定不同。「使用武器」應做整體解讀，「使用」的意涵必須限縮。至於聯邦量刑準則的“otherwise used”，應限於當做武器使用的情形¹⁹⁰。面對相同的規定，雙方有不同的理解。*Muscarello*案，雙方對於相關法條的解讀，也有類似的論辯。

¹⁸⁷ Brudney & Baum, *supra* note 173, at 490-494; Kirchmeier & Thumma, *supra* note 170, at 100-111.

¹⁸⁸ 體系脈絡（context）是否包括立法目的，容有不同看法。史卡利亞認為包括（“context always includes evident purpose”）。他並主張，法條文義如有兩種解釋的可能，應以能實現立法目的者優先。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16, at 63-65.

¹⁸⁹ *Smith v. United States*, 508 U.S. 231-232, 234-236.

¹⁹⁰ *Id.* at 243-245.

*Bostock*案，阿里托的不同意見書引用大的體系，認為依相關州法、聯邦法及國際組織的規定，「性別歧視」均指對男性或女性的歧視，不包括性傾向的歧視。民權法的「性別歧視」應做相同的解釋。但判決書認為，「性別歧視」的文義廣泛而明確；這項明確的文義，決定判決的結果，體系脈絡不能變更明確的文義¹⁹¹。

大法官雖然都同意，法條應依其體系脈絡解讀，但究應引用什麼規定做為體系解釋的基礎，並無明確的標準。如何從相關的規定解讀系爭法條的意涵，也缺乏一致的標準。體系解釋能否變更法條的文義，同樣見解分歧。

三、立法目的

法院解釋法律時，常考量立法目的，據以決定法條的意涵。

*Smith*案，判決書引用具體數據，說明毒品與武器相結合的危害，認為國會立法加重處罰的目的，就是不讓武器與毒品相結合。為實現立法目的，以武器交換毒品應屬「使用武器」的行為¹⁹²。

史卡利亞的不同意見書，表達文本主義的觀點。他認為解釋法律固然要考量立法目的，如有兩種解釋的可能時，並以符合立法目的者優先¹⁹³，但不能以立法目的變更法條的通常文義¹⁹⁴。

「使用武器」的文義，就是把槍枝當武器使用。不能為實現所謂

¹⁹¹ “When the meaning of a statute’s term is plain, our job is at an end.” “It is ultimately the provisions of those legislative commands ‘rather than the principal concerns of our legislators by which we are governed.’”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140 S. Ct. 1731, 1749 (2020).

¹⁹² *Smith v. United States*, 508 U.S. 240-241.

¹⁹³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16, at 63-65.

¹⁹⁴ *Id.* at 56-58.

的立法目的，改變法條意涵¹⁹⁵。

*Watson*案，檢方主張，用槍枝換毒品，依*Smith*案的判決，是使用武器，必須加重其刑。如果用毒品交換槍枝不是使用武器，不須加重處罰，將形成政策失衡，有違防止毒品與武器結合的立法目的¹⁹⁶。但判決書拒絕這項主張，仍依「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決定法條的意涵，並強調法院必須遵守法條文義，政策失衡及立法目的的理由，不能變更法條的意涵¹⁹⁷。

法院是否援引立法目的，做為解釋法律的依據，*Smith*案和*Watson*案的作法並不相同。

*Muscarello*案，判決書引用*Smith*案所認定的立法目的，認為如果加重處罰身上帶槍走路去買賣毒品的人，但輕判開車帶著武器去買賣毒品的人，將難以實現防止毒品與槍枝結合的立法目的¹⁹⁸。

不同意見書則認為，加重處罰的目的，是防止帶著武器，隨時可致人於死地的危險性，因此必須身上攜帶武器才符合加重的要件¹⁹⁹。

雙方對於立法目的概括層次（level of generality）有不同的認定。文本主義反對依立法目的決定法條的意涵，這是主要原因之一。立法目的的認定，因概括層次的不同，而得出不同的結論，解釋者有彈性操控法條文義的空間²⁰⁰。

¹⁹⁵ *Smith v. United States*, 508 U.S. 223, 247 (1993).

¹⁹⁶ *Watson v. United States*, 552 U.S. 74, 82 (2007).

¹⁹⁷ *Id.* at 83.

¹⁹⁸ *Muscarello v. United States*, 524 U.S. 125, 132-133 (1998).

¹⁹⁹ *Id.* at 144-145.

²⁰⁰ SCALIA & GARNER, *supra* note 16, at 18-21.

*Taniguchi*案，不同意見書指出，不論是口譯或書面翻譯，目的都是為讓不懂英文的人順利進行訴訟程序，因此“interpreter”的意涵除口譯之外，尚應包括書面翻譯²⁰¹。但判決書認為，應依最通常的用法決定法條文義，不能依法庭翻譯的目的，擴張“interpreter”的意涵²⁰²。

*Bostock*案，判決書指出，民權法制定的目的，是要禁止各種形式的性別歧視行為。國會使用涵義廣泛的「性別歧視」的用語，對同性戀的歧視，縱然國會立法之時並未預見，仍應在法條文義涵蓋的範圍²⁰³。這種目的考量，左右法條的意涵。

不同意見書則堅信，民權法立法之時，「性別歧視」的通常文義，不包括對同性戀的歧視。「禁止各種形式的性別歧視行為」，即使真是國會的立法目的，亦不能變更法條的通常文義²⁰⁴。

四、價值選擇與解釋方法

聯邦最高法院在*Smith*案、*Muscarello*案和*Bostock*案的判決，將「使用武器」、「攜帶武器」及「性別歧視」的通常文義，擴及於邊緣意義。法院考量立法目的，認為必須加重處罰「以武器交換毒品」及「把武器帶在車上」的行為，才能實現「不讓武器與毒品相結合」的立法目的。*Bostock*案，判決指出，制定民權法的目的，是為消除各種形式的性別歧視。將性傾向的歧視納入禁止的範圍，符合立法目的。判決書明白反駁不同意見書的主張，並拒絕將法條文義限定在核心文義的範圍。

²⁰¹ *Taniguchi v. Kan Pacific Saipan, Ltd.*, 566 U.S. 560, 579-580 (2012).

²⁰² *Id.* at 566-569.

²⁰³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Georgia*, 140 S. Ct. 1731, 1747, 1753 (2020).

²⁰⁴ *Id.* at 1756, 1825-1826.

另一方面，法院在 *Watson* 案，則固守「使用武器」的核心文義，認定以毒品交換武器的行為不是「使用武器」。 *Taniguchi* 案也是依核心文義決定「翻譯人」的通常文義，據以排除書面翻譯的人。法院同樣反駁不同意見書的主張，拒絕將法條文義擴充到邊緣文義的部分。

大法官在決定法條的通常文義時，常在「核心」和「邊緣」之間游移。目的主義的卜萊爾和金斯柏格在 *Watson* 案，依常人使用語文的習慣，固守「使用武器」的核心文義。在 *Taniguchi* 案則依立法目的，主張將「翻譯人」文義擴大到邊緣文義。在 *Muscarello* 案，兩人分道揚鑣。卜萊爾執筆寫判決書，依立法目的將「攜帶武器」的邊緣意義納入規範，明白拒絕金斯柏格將法條意涵限定在核心文義的主張。

另一方面，文本主義的湯馬斯，在 *Watson* 案及 *Taniguchi* 案，依法條的通常用法，將「使用武器」和「翻譯人」的意涵限定在核心文義的範圍。在 *Smith* 案及 *Muscarello* 案，則依立法目的將「使用武器」和「攜帶武器」的通常文義擴及於邊緣意義。

傾向文本主義的羅伯茲，在 *Watson* 案支持依核心文義決定「使用武器」的通常文義，在 *Bostock* 案則認同將「性別歧視」的意義擴及於邊緣意義。甘迺迪在 *Watson* 案和 *Taniguchi* 案固守核心文義，在 *Smith* 案及 *Muscarello* 案，則認為應擴大到邊緣意義。

這些情形顯示，主導判決結果的因素，看似法律解釋方法，或「核心」與「邊緣」的區分，其實是大法官是否支持判決結果的價值選擇。換言之，是否確信應加重處罰「把武器放在車上去買賣毒品」的行為，比「核心」或「邊緣」文義的取捨，更直接

影響大法官的法律解釋²⁰⁵。

伍、結 論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常表明，解釋法律時，應以法條的通常文義為準。因此，通常文義的認定，決定判決的結果。本文所討論的案例顯示，所謂「通常文義」，並沒有明確的定義。法院在決定法條的通常文義時，有時依立法目的及體系脈絡等因素，將法條文義擴及於邊緣意義。但有時則堅持限於核心文義，認為立法目的的考量，不能擴張法條的通常文義。法院取捨之間，並未建立明確的規則。

大法官各自使用自己確信的法律解釋方法，但依解釋方法所產生的結論，仍受價值觀的左右。相同的解釋方法，可以得出相同的結論，也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其間分歧，主要繫於大法官的價值選擇。

²⁰⁵ 文本主義的史卡利亞，在 *Smith* 案、*Watson* 案、*Muscarello* 案和 *Taniguchi* 案，一貫主張固守法條的核心文義。認同文本主義的阿里托，在 *Watson* 案、*Taniguchi* 案和 *Bostock* 案，也支持法條的核心文義。堅持解釋方法的一貫，把方法放在結果前面，也是一種價值選擇。一貫支持核心文義的理由，也可能是核心文義的結論，正好契合內心的價值選擇。

參考文獻

書 籍

- BALKIN, JACK M., *LIVING ORIGINALISM*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1).
- CROSS, FRANK B.,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 2009).
- ESKRIDGE, WILLIAM N., JR., *INTERPRETING LAW: A PRIMER ON HOW TO READ STATUTES AND THE CONSTITUTION*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NY, 2016).
- HART, HENRY & ALBERT SACKS, *THE LEGAL PROCESS: BASIC PROBLEMS IN THE MAKING AND APPLICATION OF LAW* (William N. Eskridge, Jr. & Philip P. Frickey, eds., Foundation Press, Westbury, New York, N.Y., 1994).
- SCALIA, ANTONIN & BRYAN A. GARNER, *READING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TEXTS* (Thomas/West, St. Paul, Minn., 2012).
- TAMANAH, BRIAN Z., *BEYOND THE FORMALIST—REALIST DIVIDE: THE ROLE OF POLITICS IN JUDGING*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J., 2010).

期刊論文

- Barnett, Randy E.,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34 HARV. J.L. & PUB. POL'Y 65-72 (2011).
- Brudney, James J. & Lawrence Baum, *Oasis or Mirage: The Supreme Court's Thirst for Dictionaries in the Rehnquist and Roberts Eras*, 55 WM. & MARY L. REV. 483-580 (2013).
- Desai, Anuj C., *The Dilemma of Inter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77 WASH. & LEE L. REV. 177-267 (2020).

- Eskridge, William N., *Title VII's Statutory History and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rgument for LGBT Workplace Protections*, 127 YALE L.J. 322-404 (2017).
- Fuller, Lon L., *Positivism and Fidelity to Law—A Reply to Professor Hart*, 71 HARV. L. REV. 630-672 (1958).
- Gorsuch, Neil M., *Of Lions and Bears, Judges and Legislators, and the Legacy of Justice Scalia*, 66 CASE W. RES. L. REV. 905-920 (2016).
- Grove, Tara Leigh, *Which Textualism?*, 134 HARV. L. REV. 265-307 (2020).
- Hart, H. L. A.,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 HARV. L. REV. 593-629 (1958).
- Kirchmeier, Jeffrey L. & Samuel A. Thumma, *Scaling the Lexicon Fortress: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s Use of Dictionar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94 MARQ. L. REV. 77-261 (2010).
- Koppleman, Andrew, *Bostock, LGBT Discrimination, and the Subtractive Moves*, 105 MINN. L. REV. HEADNOTES 1-41 (2020).
- Krishnakumar, Anita, *Metarules for Ordinary Meaning*, 134 HARV. L. REV. F. 167-183 (2021).
- Lee, Thomas R. & Stephen C. Mouritsen, *Judging Ordinary Meaning*, 127 YALE L.J. 788-879 (2018).
- Lindevaldsen, Rena M.,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A Pirate Ship Sailing Under a Textualist Flag*, 33 REGENT U. L. REV. 39-79 (2020-2021).
- Louk, David S., *The Audiences of Statutes*, 105 CORNELL L. REV. 137-225 (2019).
- Lund, Nelson, *Unleashed and Unboand: Living Textualism in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21 FEDERALIST SOC'Y REV. 158-167 (2020).
- Marcus, Nancy C.,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and the Problem of Bisexual Erasure*, 115 NW. U. L. REV. ONLINE 223-239 (2020).
- Moylan, Shelby Sternberg, *Context to Overcome Definition: How the*

- Supreme Court Used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to Define “Person” and “Sex”*, 69 U. KAN. L. REV. 171-199 (2020).
- Nourse, Victoria, *Textualism 3.0: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fter Justice Scalia*, 70 ALA. L. REV. 667-685 (2019).
- Ok, Rebecca J., *“Sex” Is Messy (and Always Has Been): A Textualist Argument for Application of Title VII to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22 LEWIS & CLARK L. REV. 1361-1391 (2018).
- Ortner, Daniel, *The Merciful Corpus: The Rule of Lenity, Ambiguity and Corpus Linguistics*, 25 B.U. PUB. INT. L.J. 101-142 (2016).
- Schauer, Frederick, *A Critical Guide to Vehicles in the Park*, 83 N.Y.U. L. REV. 1109-1134 (2008).
- Schauer, Frederick, *The Limited Domain of the Law*, 90 VA. L. REV. 1909-1955 (2004).
- Strauss, David A., *Can Originalism Be Saved?*, 92 B.U. L. REV. 1161-1170 (2012).
- Tobia, Kevin P., *Testing Ordinary Meaning*, 134 HARV. L. REV. 726-806 (2020).
- Tutt, Andrew, *Fifty Shades of Textualism*, 29 J.L. & POL. 309-351 (2014).

專書論文

- Scalia, Antonin, *Common-Law Courts in a Civil-Law System: The Role of United States Federal Courts in Interpret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s*, in: AMY GUTMANN ED.,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摘 要

美國聯邦法院的判決書常表明，解釋法律應以法條的通常文義為準。法院對案件爭議問題的討論，也常以解析法條的文義開始。但何謂通常文義？如何決定通常文義？法院並未提供明確一致的標準。

本文討論的案例顯示，法院有時依字典的定義，以常人對系爭條文「最普通的用法」，做為通常文義，並拒絕將法條的意涵，擴及到常人較少使用的邊緣意義。但有些判決則依立法目的等理由，將邊緣意義納入法條的通常文義。法院對通常文義的認定，固然和法律解釋方法相關，但法官的價值選擇，往往是更為重要的因素。

中原財經法學

Ordinary Meaning and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Lai, In-Jaw

Abstract

Federal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ten state that they interpret a statute in accord with the ordinary public meaning of its term at the time of its enactment. Courts generally begin their discussions with analysis of the text's ordinary meaning.

The cases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show that the concept of "ordinary meaning" varies from case to case. Some decisions rely on dictionaries and regard "the most common usage" of a term as ordinary meaning. Yet other decisions extend the definition to include penumbral meaning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the statute.

The differences in defining ordinary meaning of a term are related t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methods employed by the courts. To a larger extent, however, the differences are a reflection of different value judgment held by Justices.

Keywords: core meaning, penumbral meaning, textualism, purposivism,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